

湖南嘉铭精密压铸有限公司铝合金精密
压铸件生产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测报告

湖南嘉铭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四月

建设单位：湖南嘉铭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杨应征

编制单位：湖南省博蓝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佳

建设单位： 湖南嘉铭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电 话： /

传 真： /

邮 编： 421400

地 址： 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洙水镇衡岳北路(紫荆花园4#)111 室

编制单位： 湖南省博蓝环保有限公司

电 话： /

传 真： /

邮 编： 421400

地 址： 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洙水镇集金北路(江畔明居2期 A 幢)604 室

湖南嘉铭精密压铸有限公司铝合金精密铸件生产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对照 表

序号	专家意见	落实情况
1	完善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细化项目实际变更内容及说明；细化环评批复执行情况一览表及说明，核实环保投资和主要机械设备一览表；	P5-P6，已核实； P9-P11、P24-P25，已核实； P9-P11，已细化并说明
2	完善项目主要环保设施等关键设备的工艺参数（如各排气筒风量、内径、高度与烟气温度等）；明确有组织废气处理设备的污染物去除效率；	P21，已完善环保设施工艺参数； DA002 无环保设施无法监测进出口数据，无法明确该污染物的去除效率。DA003、DA004 排气筒采用加工机配套的除尘工艺，导致无法对进口进行采样，无相关监测数据，因此无法明确该污染物的去除效率
3	核实项目危险固体废物产生的类型、数量、暂存位置与管理要求等，核实危废暂存间的位置、面积、分区和防渗等规范建设情况说明；	P22 已核实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4	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及检查相关内容；	P109，已完善相关措施；
5	完善项目相关附图、附件（工况表等）和照片（如台账、危险废物暂存间等设施的照片等）。	P102-P107，已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P67-P68，已完善相关照片；
备注：修改内容以“____”为记。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验收工作由来	1
1.2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开展	2
1.3 验收监测工作程序	3
2 验收依据	5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5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6
2.3 地方性法规和文件	6
2.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3 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	11
3.4 给、排水情况	12
3.5 生产工艺及产排污节点	13
3.6 项目变动情况	16
4 环境保护设施	19
4.1 污染治理设施	19
4.2 其他环保设施	2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6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9
6 验收执行标准	30
6.1 废水执行标准	32
6.2 废气执行标准	32
6.3 噪声执行标准	33
6.4 总量控制	40
7 验收监测内容	3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7
8.1 监测分析方法	37
8.2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37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8
8.4 监测报告审核	39
9 验收监测结果	40
9.1 生产工况	4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0
10 环境管理检查	48
10.1 环保审批手续履行情况	48
10.2 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	48
10.3 环保机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49
10.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50
11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52
11.1 验收监测结论	52
11.2 建议	54
附图和附件	57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验收工作由来

湖南嘉铭精密压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04 月 18 日，主要从事金属制品业。考虑企业发展，拟投资 3000 万元在河西新区双园大道与 S315 线交接汇处(衡东泵业智造产业园 8#生产厂房)建设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8000 m²，总建筑面积约 8000 m²，内设熔化、压铸区、模具部、产品后处理区、仓库周转区、模具部、打磨区及车间办公区等。项目每年利用铝合金原料约 4000 吨，生产压铸件毛坯件 500 万件。

后由于企业规划及资金紧张，主体工程进行分期建设，湖南嘉铭精密压铸有限公司投资 1500 万，在河西新区双园大道与 S315 线交接汇处(衡东泵业智造产业园 8#生产厂房)建设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项目（一期工程），总占地面积约 8000 m²，总建筑面积约 8000 m²，内设熔化、压铸区、模具部、产品后处理区、仓库周转区、模具部、打磨区、车间办公区及配套环保设施等，建设生产规模为年加工新能源领域零部件 200 万件。

因此本次验收仅针对现有工程进行一期环保竣工验收，一期工程生产规模为年加工铸件毛坯零件 200 万件。

该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6 月 21 日修订通过）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委托衡阳市宇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湖南嘉铭精密压铸有限公司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5 月 31 日由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下达该环评文件的环评批复，文件号为东环评【2024】15 号。

于 2025 年 3 月初完成设备调试后进行试运行。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430424MACFJ72Y67001U。试运行期间，各项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各污染物均稳定达标排放。目前，该项目已具备验收条件。

为完善环保审批手续，现对该项目进行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和规定，本项目于 2025 年 4 月进行验收。

本次验收范围与规模按该项目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东环评【2024】15 号中

分期验收中确认，即湖南嘉铭精密压铸有限公司投资 1500 万元在河西新区双园大道与 S315 线交接汇处(衡东泵业智造产业园 8#生产厂房)建设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项目（一期工程），总占地面积约 8000 m²，总建筑面积约 8000 m²，内设熔化、压铸区、模具部、产品后处理区、仓库周转区、模具部、打磨区、车间办公区及配套环保设施等，生产规模为年加工铸件毛坯零件 200 万件。

根据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准书及相关文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编制完成了《湖南嘉铭精密压铸有限公司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项目（一期工程）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湖南乾诚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HNQC[YS2025-04]010 号）。结合验收监测方案、验收监测数据报告、环境保护设施核查结果、工程竣工资料及相关验收技术规范，编制完成了《湖南嘉铭精密压铸有限公司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测报告》。

1.2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开展

1、验收范围

主要包括《湖南嘉铭精密压铸有限公司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关于该项目的审批意见中要求分期验收的内容。

2、验收内容

核查《湖南嘉铭精密压铸有限公司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评价的建设内容以及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和各项措施实施的有效性；

核查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下达该环评文件的审批意见中批复的建设内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

核查本期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实际生产能力、产品以及已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评价分析各项措施实施的有效性；

核实各项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是否建设到位和实际运行情况；

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监测，确定本期工程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

相关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情况，以及敏感点环境质量的相关情况；

检查其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情况，相应的环境保护机构、人员和仪器设施的配备情况；

检查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等。

1.3 验收监测工作程序

本次验收监测工作程序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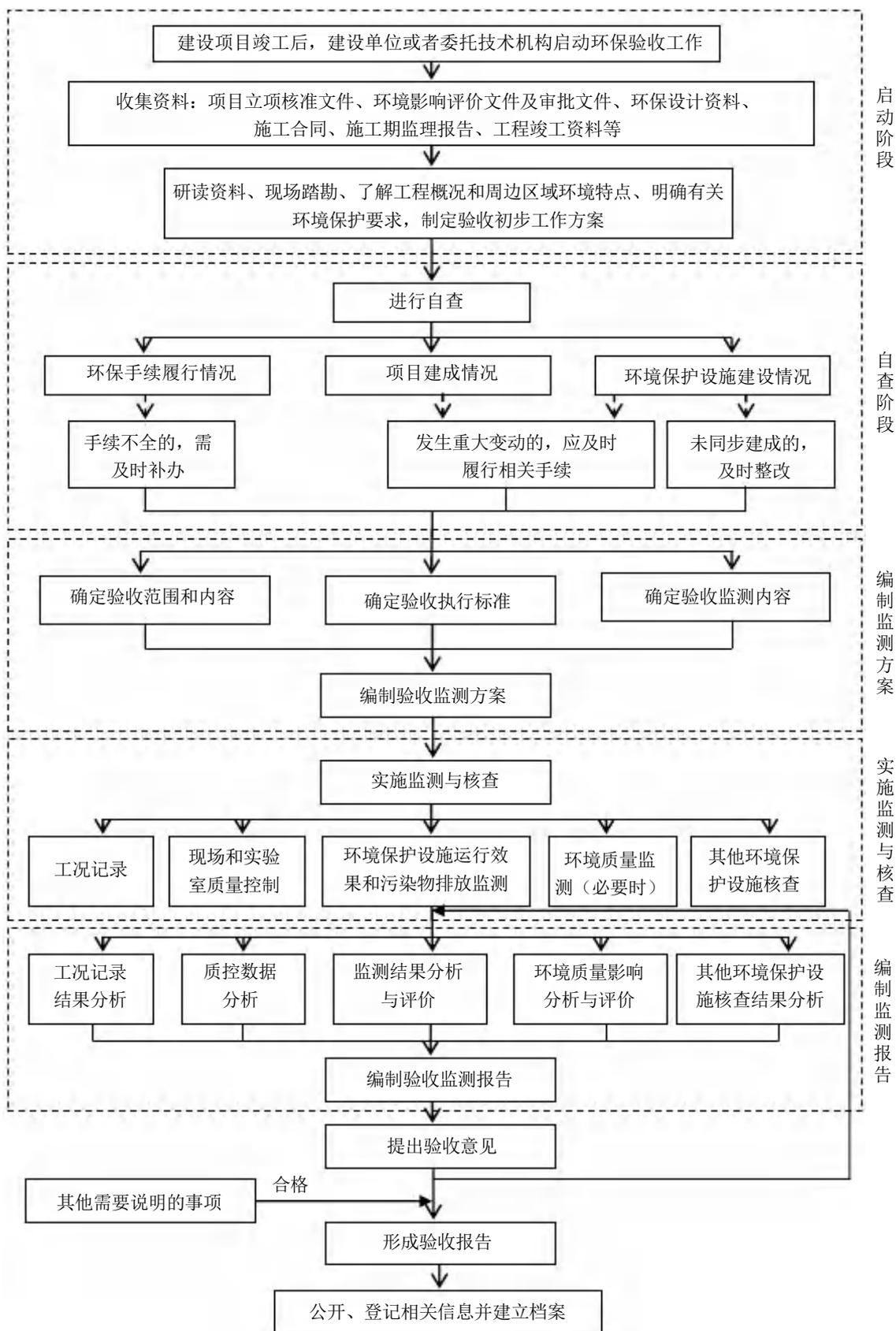


图 1-1 验收监测工作程序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颁布，2014年进行修订，于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作出修正，2018年11月13日发布；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作通过，自2022年6月5日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通过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作出修正，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通过，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8)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9)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10)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11)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4号）；

(12)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

(1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14)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部令第24号，自2022年2

月8日起实施；

（1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2017年7月修订，2017年10月1日开始实施；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

（5）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6）《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2.3 地方性法规和文件

（1）《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1月1日施行；

（2）《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6月1日施行；

2.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湖南嘉铭精密压铸有限公司铝合金精密铸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衡阳市宇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2024年5月31日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东环评【2024】15号。

（3）2025年4月29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30424MACFJ72Y67001U。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衡东县河西新区双园大道与 S315 线交接汇处(衡东泵业智造产业园 8#生产厂房),项目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112.927534063,北纬 27.069136223。厂房整体位于衡东经济开发区泵业智造产业园园内,周边均为规划的工业用地,项目所处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捷,运输条件良好,可充分利用城镇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

2、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四周均为其他企业生产厂房。公司利用已建成的生产厂房进行建设,生产车间整体呈东西向的矩形。车间南侧为熔化、压铸区,车间中部为仓库周转区,北侧西部为产品后处理区,北侧东部为模具部,东侧南部为打区东侧北部为办公区,西侧布置化学品仓库及固废仓库以及维修、工具间。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厂区整体布局合理,便于生产。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行业类别及代码为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相关分类,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的简化管理。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430424MACFJ72Y67001U。

本项目工程基本建设情况见表 3-1,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详见表 3-2,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3,主要新建内容见表 3-4。

表 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类别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湖南嘉铭精密压铸有限公司铝合金精密铸件生产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	湖南嘉铭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衡东县河西新区双园大道与 S315 线交接汇处(衡东泵业智造产业园 8#生产厂房)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	年加工铸件毛坯零件 200 万件

湖南嘉铭精密压铸有限公司铝合金精密铸件生产项目（一期工程）

类别	基本情况		
环评情况	衡阳市宇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完成《湖南嘉铭精密压铸有限公司铝合金精密铸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24 年 5 月 31 日由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出具了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东环评【2024】15 号。		
工程主要内容	主要建设熔化、压铸区、模具部、产品后处理区、仓库周转区、模具部、打磨区、车间办公区及配套环保设施等		
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6.87%		
劳动定员	50 人		
年工作时间	年工作时长约 280 天		
建设时间	2024 年 5 月	竣工时间	2025 年 3 月
试运营时间	2025 年 3 月		

项目位于衡东泵业智造产业园园内，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集中居民区和环境敏感点的新增。验收监测期间周边主要环保目标与环评阶段一致，无变化。其分布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点

序号	敏感点	方位	距离	敏感特征
一、声环境				
1	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			
二、大气环境				
1	安置区	北、东北	200~315m	居民点，约 108 户
2	衡东县职业中专学校	北	320m	师生共 3500 人
3	玄帝宫	西北	315~380m	居民点，约 5 户
4	新屋湾	西、西南	375~500m	居民点，约 15 户
5	秋波村	南、西南、东南	200~500m	居民点，约 55 户
6	廖家湾	东北	300~450m	居民点，约 8 户
三、水环境				
1	洙水	东北	直线距离约 1300m	GB3838-2002III类标准
四、地下水环境				
1	项目位于湖南衡东经济开发区泵业智造产业园园内，园区内的企业均使用自来水，周边无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			

1、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湖南嘉铭精密压铸有限公司租赁衡东经济开发区泵业智造产业园 8#生产厂房建设湖南嘉铭精密压铸有限公司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项目（一期工程），本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3-3；

表 3-3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本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变更
1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 栋 1 层, H=11m, 钢架结构, 建筑面积 8000 m ² , 内设熔化、压铸区、模具部、产品后处理区、仓库周转区、模具部、打磨区及车间办公区等。熔化压铸区主要进行铝合金铸造; 打磨区主要进行产品的抛光加工; 产品后加工区主要进行产品抛丸处理; 模具部主要进行模具存放及受损模具维修加工。	1 栋 1 层, H=11m, 钢架结构, 建筑面积 8000 m ² , 内设熔化、压铸区、模具部、产品后处理区、仓库周转区、模具部、打磨区及车间办公区等。熔化压铸区主要进行铝合金铸造; 打磨区主要进行产品的抛光加工; 产品后加工区主要进行产品抛丸处理; 模具部主要进行模具存放及受损模具维修加工。	否
2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办公室位于生产厂房的东侧, 主要用于职工办公。	办公室位于生产厂房的东侧, 主要用于职工办公。	否
3	储运工程	仓库周转区	主要用于铝合金原料、半成品及产品的存储和周转。	主要用于铝合金原料、半成品及产品的存储和周转。	否
4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项目区域已完善自来水供水管网建设, 用水来自于园区自来水供水系统。	项目区域已完善自来水供水管网建设, 用水来自于园区自来水供水系统。	否
		供电系统	由区域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由区域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否
		供气系统	由区域天然气管网供应。	由区域天然气管网供应。	否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污水分流, 雨水经厂区雨水系统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冷却塔排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及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排入园区集中工业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湖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T 1546-2018) 中二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沱水。	雨污分流, 污水分流, 雨水经厂区雨水系统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生活污水管网进入吴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沱水; 厂内冷却水循环使用, 无冷却塔排污水产生; 地面采用人工清扫, 因此, 无地面清洗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不进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站。本期工程减少了冷却塔排污水与地面清洗废水的产生
5	环	废气	(1) 熔化烟尘、压铸粉尘:	(1) 熔化烟尘、压铸粉尘: 熔化、	否

保 工 程	处理	<p>熔化、压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p> <p>（2）天然气燃烧烟气：熔炉加热过程使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气由15m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DA002）；</p> <p>（3）抛光废气：抛光废气经抽风集气设施收集后引入配套的水浴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3）；</p> <p>（4）抛丸废气：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4）。</p>	<p>压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p> <p>（2）天然气燃烧烟气：熔炉加热过程使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p> <p>（3）抛光废气：抛光废气经抽风集气设施收集后引入配套的水浴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3）；</p> <p>（4）抛丸废气：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4）。</p>	
	噪声控制	<p>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墙体门窗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p>	<p>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墙体门窗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p>	否
	废水处理	<p>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系统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冷却塔排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及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排入园区集中工业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湖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T1546-2018）中二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沱水。</p>	<p>雨污分流，污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系统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生活污水管网进入吴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沱水；厂内冷却水循环使用，无冷却塔排污水产生；地面采用人工清扫，因此，无地面清洗废水产生。</p>	<p>生活污水不进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站。本期工程减少了冷却塔排污水与地面清洗废水的产生</p>
固废处理	<p>铝灰渣、铝灰、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含油抹布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合格产品作为原料重新返回熔炉熔化压铸；受损模具经维修后重复利用，不能重复利用的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处置；废钢丸、布袋除尘灰、水浴除尘渣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p>铝灰渣、铝灰、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含油抹布经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湖南保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合格产品作为原料重新返回熔炉熔化压铸；受损模具经维修后重复利用，不能重复利用的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处置；废钢丸、布袋除尘灰、水浴除尘渣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否	

从上表可知，本期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表中所要求的内容基本一致，环保设施变更情况分析见表 3-10。

2、本期工程主要生产设备有以下几种：

表 3-4 一期工程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一期程设计仪器设备			实际现有仪器设备		备注
	名称	数量 (台)	型号	数量(台)	型号	
1	压铸机	7	630T	6	630T	
2	熔炉	7	800KG	7	800KG	
3	压铸机	∕	∕	1	320T	
4	抛丸机	2	∕	2	∕	
5	抛光机	2	∕	3	∕	
6	空压机	4	∕	4	∕	
7	冷却塔	1	∕	1	∕	

从上表可得知，本项目设备有些许调整，主要是（1）1台 630t 压铸机更换 1台 320t 压铸机（2）环评设计 2 台抛光机变更为 3 台抛光机。由于设备可在一定程度上灵活应对不同规格产品需求，且设备总台数未大幅减少；抛光机数量增加，可提升抛光环节产能，与生产规模变动适配。该变动根据厂内需求进行细微调整，并满足项目生产规模，因此，不属于重大变更。

3、本期工程设计生产规模及实际产能：

本期工程实际生产能力如下。

表 3-5 本期工程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本期工程设计年 产量(万件)	实际年生产能力 (万件)	备注
1	新能源领域零 部件	200	200	自行生产，实际年产量根 据订单量进行生产

注：本项目主要生产铸件毛坯件(粗品)，厂内不进行毛坯件的机械加工。

3.3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的实际消耗情况，以试运行期间消耗情况的平均用量计，本

一期工程主要原辅材料最大消耗情况见表 3-6:

表 3-6 主要原辅材料最大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一期工程 设计年耗 量	本期工程年 耗量	最大暂存量	备注
1	铝合金	t	1600	1600	50	堆放
2	钢丸	t	0.4	0.4	0.1	袋装（25kg/袋）
3	模具（外购，材质 为钢）	t	128	128	128	堆放
5	脱模剂	t	0.4	0.4	0.1	桶装（20L/桶）
6	润滑油	t	0.8	0.8	0.2	桶装（180kg/桶）
7	水	t	3886	3886	/	
8	电	t	60	60	/	
9	天然气	万件	40	40	/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详见下表。

表 3-7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铝合金	常温下为固态，熔点为 660℃，沸点为 2060℃。项目使用的铝合金具有优良的铸造性能。铝合金主要成分包括：铝：85.5386%；镁：0.21%；铁：0.88%；硅：10.67%；锰：0.17%；钛：0.038%；锌：0.86%；铜：1.6%；镍：0.067%；硒：0.022%；铅：0.043%。
2	脱模剂	又称“离型剂”，其主要成分为改性硅油（15%）、有机脂肪酯类（1~5%）、乳化剂（8~11%）、氧化蜡（5%）、水（65%）、其他有效成分（5%），为水性表面活性剂类型剂，其中有机脂肪酯类沸点：300~400℃（常压）。使用后模具表面基本无残留，制品表面光洁，不产生积炭或氧化皮，不影响后续喷涂处理。项目所配脱模剂混合液（由脱模剂和水配制，比例为脱模剂：水=1：200），用在压铸工序。
3	润滑油	淡黄色粘稠液体；闪点(℃)：120-340；沸点(℃)：-252.8；密度：0.9g/mL；溶解性：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有机溶剂。

3.4 给、排水情况

1、用水

本项目供水引自园区供水管网，本项目验收期间工作人员约 50 人，项目主要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主要有脱模剂稀释用水、压铸工序冷却用水、水浴除尘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以下数据均由湖南嘉铭精密压铸有限公司提供。各用水点年均用水量详见下表。

表 3-8 本项目新建后生产用水量及排水统计表

序号	用水名称	日均用水量 (t)	年均耗水量 (t)	日均废水产生量 (t)	日均废水排放量 (t)	在线量 (t)	年均废水产生量 (t)	年均废水排放量 (t)
1	生活用水	1.9	494	1.52	1.52	0	395.2	395.2
2	脱模剂稀释用水	1	260	0	0	0	0	0
3	压铸工序冷却用水	2	520	0	0	2	0	0
4	水浴除尘用水	0.1	26	0	0	0.1	0	0
8	合计	5	1300	1.52	1.52	2.1	395.2	395.2

备注：①压铸工序冷却用水、水浴除尘用水及脱模剂稀释水均循环使用，以蒸发计，无废水产生。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日均用水量约为 5t/d，年均用水量约为 1300t/a。

2、排水

项目外排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日均外排水量约为 1.52t/d，年均外排水量约为 395.2t/a。

3.5 生产工艺及产排污节点

本期工程主要进行生产压铸件毛坯件（粗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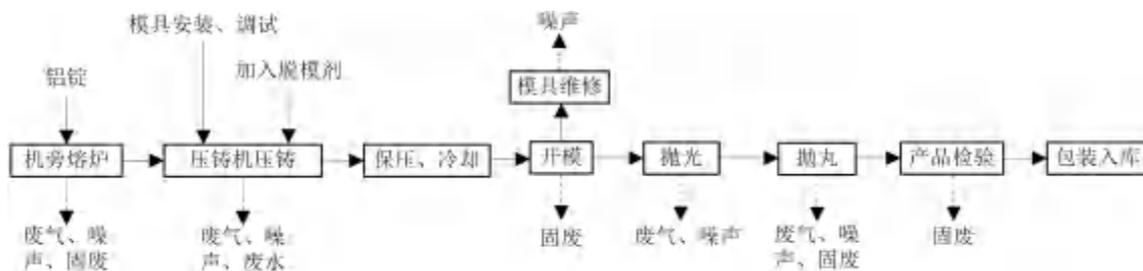


图 3-1 铝合金压铸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熔化：按装炉规程，利用行车将铝合金原料分批依次装入熔炼炉内，然后通过炉内两侧的燃烧器使喷射的天然气燃烧火焰加热至 700℃左右，使铝合金熔化，熔化的铝液采用机械手舀入压铸机后再定时投入合金原料进行补充。铝合金原料含有少量铁、钢及其他金属元素，在 700℃的温度环境中铁、钢等金属杂质未达到熔点将浮于金属熔体表面，因此，熔化过程需定期扒除铝液表面浮渣，一般情况每 8 小时进行 1 次机械扒渣，根据生产情况变化而变化。此工

序会产生天然气燃烧烟气、熔化废气、铝灰渣和机械噪声。

压铸：项目在压铸前将模具（模具均为外购）置于压铸机上，根据所需生产的产品对压铸机及模具进行调试，再使用电热将金属模具进行预热，使模具温度保持在250-300℃，然后在模具腔内喷上一层脱模液（由配比机配比，水基型脱模剂与水按1：200的比例配比而成），待水分蒸发后会在模具表面形成一层光滑的膜，主要作用是避免金属液体与模具粘连在一起，有助于后续铸件脱模，再关闭模具。最后将定量的铝合金液通过机械手从熔化炉中舀入压铸机，压铸机控制操作温度约650℃左右，通过高压（压铸压力为20~50MPa）将铝合金液注射进形状复杂的金属模具内，高压注射导致铝合金液体填充模具的速度非常快，这样在任何部分凝固之前熔融金属就可填充满整个模具，保持高压直到铸件自然凝固，脱模得到所需形状的制品毛坯件。压铸过程使用冷却水对压铸机和模具进行冷却，冷却水经水槽由模具内部小孔流入间接冷却，冷却用水为普通自来水，不添加任何药剂，该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污水，该过程主要产生压铸废气、噪声及冷却塔排污水。

保压、冷却：已成型的产品在压铸机中进行自然冷却。

开模：打开压铸机，打开磨具，取出产品，该过程有受损模具产生，受损的模具通过采用六角、扳手等简单的维修后重复利用，不能重复利用的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处置。

抛光：通过人工使用抛光除尘一体机对铸件表面不平整处进行打磨抛光，以达到表面光滑效果。该工序主要产生抛光粉尘和噪声。抛光除尘一体机配套水浴除尘装置对产生的颗粒物进行处理，水浴除尘用水为普通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任何药剂，该水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量。

抛丸：经抛光处理的毛坯件悬挂于挂架上，送入抛丸机抛丸室内，抛丸机通过其叶轮在高速旋转时的离心力将不锈钢钢丸以很高的线速度射向被处理的工件表面，产生打击和磨削作用，去除表面氧化皮等杂质提高外观质量，使之变得平整、光滑。使用的钢丸因重力因素掉落在设备底部，定期更换产生的废钢丸。该工序产生少量抛丸废气、废钢丸和噪声。

产品检验：人工对抛丸后的工件产品进行外观检验，合格的即为成品。该工序产生少量不合格产品。

包装入库：成品经人工包装后入库暂存。

生产工序中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一览表见表3-9。

表3-9 产污节点一览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气	熔炉熔化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排气筒排放	
	压铸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管道密闭收集+15m 排气筒排放	
	抛光废气	颗粒物	设备自带水浴除尘处理+15m 排气 筒排放	
	抛丸废气	颗粒物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生活污 水管网	
	压铸工序冷却水	COD、SS	循环使用不外排	
	水浴除尘废水	SS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Leq (A)	机械设备运行	
固废	熔化	铝灰渣	收集至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 单位处置	
	压铸	受损模具	经维修后重复利用，不能重复利用 的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处置	
	抛丸	废钢丸	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处置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收集至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 单位处置	
	设备维修	废含油抹布	收集至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 单位处置	
	产品检验	不合格产品	作为原料返回熔化炉使用	
	原料使用及产品包装	废包装材料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桶	收集至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 单位处置	
	废气治理		铝灰	收集至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 单位处置
			布袋除尘灰	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处置
			水浴除尘渣	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0 建设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序号	类别	环评要求的项目规模及工艺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否
2	地点	衡东县河西新区双园大道与 S315 线交接汇处(衡东泵业智造产业园 8#生产厂房)	衡东县河西新区双园大道与 S315 线交接汇处(衡东泵业智造产业园 8#生产厂房)	无	否
3	规模	主要建设熔化、压铸区、模具部、产品后处理区、仓库周转区、模具部、打磨区、车间办公区及配套环保设施等，生产规模为年加工铸件毛坯零件 200 万件	主要建设熔化、压铸区、模具部、产品后处理区、仓库周转区、模具部、打磨区、车间办公区及配套环保设施等，生产规模为年加工铸件毛坯零件 200 万件	无	否
4	产品及产量	年加工铸件毛坯零件 200 万件	年加工铸件毛坯零件 200 万件	无	否
5	工艺	熔化、压铸、保压冷却、开模、抛光、抛丸、检验、包装入库	熔化、压铸、保压冷却、开模、抛光、抛丸、检验、包装入库	无	否
6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熔化、压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熔炉加热过程使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气由 15m 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DA002)；抛光废气经抽风集气设施收集后引入配套的水浴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废气排放符合《铸造工业	熔化、压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熔炉加热过程使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抛光废气经抽风集气设施收集后引入配套的水浴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4)。经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厂内废气排放均满足《铸造工	无	否

序号	类别	环评要求的项目规模及工艺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7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p>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系统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冷却塔排污水、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泵业智造产业园工业废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后进入泵业智造产业园工业废水处理站统一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沱水。禁止废切削液、废乳化液等液体危废排入园区工业废水处理站。</p>	<p>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系统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生活污水管网进入吴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沱水；厂内冷却水循环使用，无冷却塔排污水产生；地面采用人工清扫，因此，无地面清洗废水产生。</p>	<p>环评设计：冷却塔排污水、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泵业智造产业园工业废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后进入泵业智造产业园工业废水处理站统一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沱水；</p> <p>实际建设：实际建设中生活污水从排入园区工业废水处理站变为排入吴集镇污水处理厂，但最终都能实现污水达标处理排放，因此，不属于重大变更。厂内冷却水循环使用，地面采用人工清扫，无相关废水产生，减少了废水可能对外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因此，不属于重大变更</p>	否
8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p>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最新规定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区贮存和分类处置。铝灰渣、铝灰、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含油抹布等危废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合格产品作为原料重新返回熔炉熔化压铸；受损模具经维修后重复利用，不能重复利用的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处置；废钢丸、布袋除尘灰、水浴除尘渣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p>铝灰渣、铝灰、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含油抹布等危废经分类收集后交由湖南保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合格产品作为原料重新返回熔炉熔化压铸；受损模具经维修后重复利用，不能重复利用的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处置；废钢丸、布袋除尘灰、水浴除尘渣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无	否

序号	类别	环评要求的项目规模及工艺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尘渣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9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加强设备日常保养，通过隔声、降噪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厂区合理布局，生产设施远离厂界，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墙体门窗隔音，距离衰减措施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无	否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污染源分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环保措施一览表见表 4-1。

表 4-1 废水排放及环保措施一览表

污水类型	来源	要求治理措施	现状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落实情况
生活废水	员工生活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系统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冷却塔排污水、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泵业智造产业园工业废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后进入泵业智造产业园工业废水处理站统一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沱水。禁止废切削液、废乳化液等液体危废排入园区工业废水处理站。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生活污水管网进入吴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沱水；	间接排放	已落实
地面清洁废水	日常保洁		地面采用人工清扫，无地面清洗废水产生。	/	已落实
冷却塔排污水	设备冷却		厂内冷却水循环使用，无冷却塔排污水产生。	/	已落实

一、生活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主要是员工办公过程生产的，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生活污水管网，后进入吴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外排沱水。

4.1.2 废气污染源分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的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2 废气排放及环保措施一览表

废气类型	排放方式	要求治理措施	现状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熔化、压铸废气	有组织排放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熔化、压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熔炉加热过程使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气由 15m 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 (DA002)；抛光废气经抽风集气设施收集后引入配套的水浴除尘装置处理	熔化烟尘、压铸粉尘：熔化、压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已落实
燃烧废气	有组织排放		熔炉加热过程使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已落实

废气类型	排放方式	要求治理措施	现状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抛光废气	有组织排放	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3);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4);废气排放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抛光废气经抽风集气设施收集后引入配套的水浴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3)	已落实
抛丸废气	有组织排放	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3);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4);废气排放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抛丸废气: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4)	已落实

一、熔化、压铸废气

项目铝合金在熔炉熔化及压铸过程中会产生烟尘,压铸过程中需用到少量脱模剂,在高温压铸时脱模剂受热挥发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项目熔炉均使用管道天然气作为燃料提供热能,加热方式为间接加热,天然气燃烧过程会产生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项目熔化、压铸废气通过集气罩进行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内进行收集处置,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浓度限值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二、燃烧废气

熔炉使用天然气加热过程中燃烧产生的烟气通过管道密闭收集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浓度限值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抛光废气

本项目设3台抛光机,抛光粉尘经抛光除尘一体机配套的水浴除尘装置,水浴用水不添加药剂使用清水,该清水循环消耗,定期补充清水,无废水产生。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浓度限值。

四、抛丸废气

本项目设2台抛丸机,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设施收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抛丸废气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浓度限值。

废气主要处理设备见下表:

表 4-3 废气主要处理设备一览表

序号	配套设备情况	数量	备注
熔化压铸废气处理设施			
1	集气罩	7 个	304 不锈钢
2	风机	1 台	风机风量：10000-22000m ³ /h
3	布袋除尘器	1 套	/
燃烧废气处理设施			
1	风机	1 台	风机风量：10000-22000m ³ /h
抛光废气			
1	抛光机设备自带水域除尘设备	3 台	/
抛光废气			
1	抛丸机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设备	2 台	/

4.1.3 噪声污染源分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的噪声等，项目生产工序在机器运转过程中能产生较强的机械噪声，其声强度在 70~90dB(A) 左右。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隔声措施等措施，对厂内的设备噪声进行降噪处理。各噪声源的排放特征及处置措施见下表。

表 4-4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噪声源强 dB (A)	工作状态	消声措施	噪声消减量	是否落实
1	压铸机	70-82	间歇	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20	已落实
2	熔炉	70-82	间歇		20	已落实
3	抛丸机	80-83	间歇		20	已落实
4	抛光机	75-78	间歇		20	已落实
5	空压机	85~89.8	间歇		20	已落实
6	冷却塔	70-73	间歇		20	已落实
7	风机	85-91	间歇		20	已落实

4.1.4 固体废物污染源分析及治理措施

各项固体废物的处置去向详见下表。

表 4-5 固废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是否落实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6.5	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落实	
2	不合格产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40	作为原料重新返回熔炉熔化	已落实	
3	受损磨具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	外售	已落实	
4	废钢丸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已落实	
5	布袋除尘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8.672		已落实	
6	水浴除尘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6.966		已落实	
7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5		已落实	
8	铝灰渣	危险废物 (HW48 321-024-48)	10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委托湖南保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已落实
9	铝灰	危险废物 (HW48 321-024-48)	4.24			已落实
10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2	已落实		
11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1.5	已落实		
12	废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	已落实		

1. 一般固废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受损磨具、不合格产品、废钢丸、布袋除尘灰、水浴除尘渣、废包装材料、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及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铝合金铸件质检过程中产生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作为原料重新返回熔炉熔化；

项目模具材料是热用模具钢，受损后可简单维修后多次使用，废模具暂存于废料区，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处置；

项目抛丸机抛丸过程使用不锈钢钢丸以高线速度射向被处理的工件表面，产生打击和磨削作用，去除铝合金铸件表面氧化皮等杂质，该工序产生废抛丸，钢丸每半年更换一次，经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处置；

项目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布袋除尘器每月清理一次，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处置；

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设备配套的水浴除尘装置处理，该过程会产生少量铝灰渣，水浴除尘渣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处置；

项目原材料拆解、产品包装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弃包装材料，主要为纸壳、木条等，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3、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有铝灰渣、铝灰、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

项目在铝合金熔化工序中熔体表面会有铝灰渣产生，每日定期开炉扒渣，铝灰渣经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熔化、压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产生铝灰，布袋除尘器每月定期清灰，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铝灰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脱模剂、润滑油等使用后产生废包装筒，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生产设备运行过程需注入润滑油以维护生产设备，该废润滑油清理转运频次约每三个月一次。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设备使用及维修过程会产生废含油抹布，清理转运频次约每季度一次。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以上各类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的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废油类采用油桶盛装，其余灰渣等均采用袋子密闭盛装，贮存期间分区、分类进行暂存。后交由湖南保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收集转运并进行处置。

2、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

为确保厂内危废产生时可得到安全合理的暂存，已设一个 10 m²独立密闭空间作为危废暂存间，在门口粘贴相关标志标牌，对危废的产生、贮存、转运、剩余等情况记录详细，交由专人负责，做到有台账可查，有制度可依。

厂内产生的危险废物需按要求选择不同包装盛装，暂存的危险废物盛装包装上均贴有基本信息，信息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等。危废间门锁采用双人双锁管理等。

4.1.5 主要设备相关参数

本项目主要环保设施相关技术参数详见下表 4-6。

表 4-6 环保设施技术参数一览表

化粪池		
数量	位置	规格
1 个	位于生产厂房外西北侧	/
熔化、压铸废气配套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数量	位置	规格
1 套	位于生产厂房北侧	/
燃烧废气配套管道密闭+15m 排气筒 (DA002)		
数量	位置	规格
1 套	位于生产厂房北侧	/
抛光机自带水浴除尘装置+15m 排气筒 (DA003)		
数量	位置	规格
1 套	位于厂房西侧	/
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装置+15m 排气筒 (DA004)		
数量	位置	规格
1 套	位于厂房西侧	/
危废暂存间		
数量	位置	规格
1 间	位于厂房西侧	10 m ²

本项目各类环保设施现状检查照片详见附图 6。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确保整个厂区的稳定正常运行，预防各类突发环境事件，湖南嘉铭精密压铸有限公司正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待编制完成后于相关部门进行备案，另补充应急预案内涉及的应急物资，落实应急培训及演练。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从立项到试运行各阶段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工程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配置了必要的环保设施，环境保护设施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表 4-7 环保投资一览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设计	设计投资（万元）	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万元）	
环保设施	120	废气	熔化、压铸、燃烧废气设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	30
			燃烧废气管道密闭收集+15m 排气筒（DA002）	5
			抛光机自带水浴除尘+15m 排气筒（DA003）	25
			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DA004）	25
		废水	化粪池	2
			冷却水塔+冷却水循环池	8
		固废	危废暂存间	3
		噪声	隔声、减震	5
合计	120	合计	103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分类中的“C 3392 有色金属铸造”，经查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和产品均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为允许建设类。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2	选址合理性分析	<p>(1) 用地合理性</p> <p>本项目选址位于衡东经济开发区泵业智造产业园内，泵业智造产业园主导产业定位为发展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及非金属矿物制品产业，本项目属于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衡东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要求。</p> <p>区域内电、路等相应配套设施较齐全，基础条件较充足，政策环境优越。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用地性质符合规划要求。项目厂址外环境关系较为简单，无特殊环境敏感点，无明显环境制约因子。本项目平面布置充分利用厂区空间与资源，工艺流程顺畅，功能分区明确，交通运输条件便利，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p> <p>(2) 环境影响角度</p> <p>由工程分析以及各环境要素的影响评价结果可知，项目实施后各类污染物在采取防治措施后可以达标排放，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在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各污染因子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从环境影响角度看，项目选址是合理的。</p> <p>(3) 环境敏感性和环境容量</p> <p>本项目位于衡东经济开发区内，所在区域不属于环境敏感区。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p>
3	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p>项目厂址外环境关系较为简单，无特殊环境敏感点，无明显环境制约因子。本项目平面布置充分利用厂区空间与资源，工艺流程顺畅，功能分区明确，交通运输条件便利，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p>
4	环境现状结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2023 年度衡阳市衡东县环境空气质量 SO₂、NO₂、PM₁₀、P m².5 的年平均浓度值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年均值）；CO 24 小时平均均值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年均值）；O₃ 的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因此，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达标区。</p>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因此，本项目引用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政府网站上公布的衡东水厂及洙水入湘江口 2023 年 1-12 月水质情况来说明水环境质量现状。衡东水厂及洙水入湘江口水质类别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p>
		声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的规定，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居民保护目标，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5	总量控制结论	<p>根据国家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在核算污染物排放量的基础上提出工程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任务之一，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应包括国家规定的指标和项目的特征污染物。</p> <p>废气：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则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0.20t/a、氮氧化物：1.87t/a、VOCs：0.3t/a。</p> <p>废水：本项目营运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塔排污水及地面清洁废水。项目废水经园区集中工业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湖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T 1546-2018）中二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洙水，则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042t/a、氨氮：0.005t/a。</p>	
6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大气污染物环境影响结论	<p>项目铝合金在熔炉熔化过程中产生熔铝烟尘，项目压铸过程会产生烟尘，压铸过程中需用到少量脱模剂，脱模剂中改性硅油等成分均为高沸点物质，常温下不挥发，在高温压铸时脱模剂受热挥发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项目拟设置集气罩对熔化、压铸工序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p> <p>项目熔炉使用天然气为燃料对铝合金进行加热熔化，加热过程为间接加热，故项目熔炉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可以单独进行收集后由 15m 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p> <p>项目使用抛光除尘一体机配套的水浴除尘装置对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进行收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外逸颗粒物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项目设置 2 台抛丸机对铸件进行处理，项目抛丸过程会产生金属颗粒物，抛丸产生的废气经过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效率 100%）处理，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的抛丸废气经同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p>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废气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可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且项目距离周边最近的居民点约 200m，因此，项目运营期废气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p>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废水环境影响结论	<p>本项目生产中脱模剂添加水在生产过程中全部受热蒸发损失；项目熔化、压铸工序废气处理水喷淋塔用水及抛光除尘配套的水浴除尘用水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故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压铸工序冷却塔排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p> <p>在吴集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前，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塔排污水及车间地面清洁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集中工业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湖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T 1546-2018)中二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沘水。远期待吴集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营后，污水经园区集中工业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吴集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西面双园大道污水管网进入吴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沘水。</p>
	声环境影响结论	<p>通过采取措施，项目厂界的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的要求。本项目周围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经以上措施处理和距离衰减后，对其周边声环境影响很小。</p>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结论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中相关要求，排污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工业固体废物采用防扬散、防流失、防泄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技术应符合排污单位适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控制标准、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等相关标准和管理文件要求。对于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建设单位拟在车间西侧设置一处危废暂存间，面积约25 m²，最大贮存能力为10 t/a，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分区分类堆放，并设置隔断。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设置</p> <p>综上所述，项目各类固废在得到有效处理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p>
7	总体结论	<p>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衡东经济开发区规划，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总平面布置合理可行，运营后对周围的环境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周围环境质量能满足功能区划要求。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范措施、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搞好“三同时”制度、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项目的建设整体上符合环境保护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可行。</p>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要求与建议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	要求及建议	<p>1、排污许可证申请</p> <p>本项目为有色金属铸造，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中的“二十八、金属矿物制品业 33—82，有色金属铸造 3392”；应执行排污简化管理，项目建成投产排污前，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申请。</p> <p>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建设单位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p> <p>①建设单位不具备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能力的，可以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建设单位对受委托的技术机构编制的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结论负责。建设单位与受委托的技术机构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及受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承担的责任，可以通过合同形式约定。</p> <p>②需要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的，建设单位应当确保调试期间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等相关管理规定。</p> <p>③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结论，逐一检查是否存在本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提出验收意见。存在问题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方可提出验收意见。</p> <p>④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动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等内容，验收结论应当明确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是否验收合格。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⑤为提高验收的有效性，在提出验收意见的过程中，建设单位可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采取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协助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可以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机构、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专家等组成，代表范围和人数自定。</p>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湖南嘉铭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湖南嘉铭精密压铸有限公司铝合金精密铸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及相关附件已收悉。根据衡阳市宇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相关要件及专家意见，经研究，我局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拟投资 3000 万元在河西新区双园大道与 S315 线交接汇处(衡东泵业智造产业园 8#生产厂房)建设铝合金精密铸件生产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8000m²，总建筑面积约 8000m²，内设熔化、压铸区、模具部、产品后处理区、仓库周转区、模具部、打磨区及车间办公区等。项目每年利用铝合金原料约 4000 吨，生产铸件毛坯件 500 万件。项目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系统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冷却塔排污水、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泵业智造产业园工业废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后进入泵业智造产业园工业废水处理站统一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洙水。禁止废切削液、废乳化液等液体危废排入园区工业废水处理站。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熔化、压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熔炉加热过程使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气由 15m 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DA002)；抛光废气经抽风集气设施收集后引入配套的水浴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废气排放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加强设备日常保养，通过隔声、降噪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

4、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最新规定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区贮存和分类处置。铝灰渣、铝灰、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含油抹布等危废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合格产品作为原料重新返回熔炉熔化压铸；受损模具经维修后重复利用，不能重复利用的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处置；废钢丸、布袋除尘灰、水浴除尘渣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规范设置排污口和各类环保标志。严格按照要求开展污染源自行监测，主

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目标。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和安全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生产排污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做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衡东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6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的执行标准，均执行最新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本次验收的执行标准如下：

6.1 废水执行标准

该项目废水排放验收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验收执行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mg/L)	标准来源
1	pH 值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 标准
2	悬浮物	400	
3	化学需氧量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5	氨氮	/	
6	石油类	20	

6.2 废气执行标准

1、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验收执行标准见表 6-2，无组织废气排放验收执行标准见表 6-3。

表 6-2 有组织废气排放验收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标准值 (mg/m ³)	标准来源
熔化压铸废气总排口	颗粒物	30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金属熔炼(化)-燃气炉、浇注、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100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金属熔炼(化)-燃气炉、浇注、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燃烧废气总排口	颗粒物	30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金属熔炼(化)-燃气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氮氧化物	400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标准值 (mg/m ³)	标准来源
	二氧化硫	100	值
抛光废气总排口	颗粒物	30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抛丸废气总排口	颗粒物	30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6-3 无组织废气排放验收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标准值 (mg/m ³)	标准来源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2 个点	颗粒物	1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4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验收执行标准见表 6-3。

表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厂界东、南、西、 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4 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环评中确定,项目整体年加工量为 500 万件,本期工程年加工量为 200 万件,本期工程产能约占项目整体产能的 40%。因此本期工程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按 40%计。

表 6-5 总量指标一览表

序号	类型	污染因子	总工程总量指标 (t/a)	本期工程总量指标 (t/a)	备注
1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42	0.0168	来自环评
2	废水	氨氮	0.005	0.002	来自环评
3	废气	二氧化硫	0.2	0.08	来自环评

湖南嘉铭精密压铸有限公司铝合金精密铸件生产项目（一期工程）

序号	类型	污染因子	总工程总量指标 (t/a)	本期工程总量指标 (t/a)	备注
4	废气	氮氧化物	1.87	0.748	来自环评
5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3	0.12	来自环评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水

该项目竣工验收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总排口 DW00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NH ₃ -N)、石油类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7.1.2 废气

该项目竣工验收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2，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熔化压铸废气总进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熔化压铸废气总排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燃烧废气总排口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抛光废气总排口	颗粒物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抛丸废气总排口	颗粒物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2 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7.1.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竣工噪声监测内容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	------	------

湖南嘉铭精密压铸有限公司铝合金精密铸件生产项目（一期工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该项目现场监测方法有：《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2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该项目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PX85ZH 十万分之一天平	HNQC/CYQ -211	0.168mg/m ³ (采样体积 6m ³)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HNQC/CYQ -072	0.07mg/m ³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YQ3000-C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NQC/CYQ -251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YQ3000-C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NQC/CYQ -251	3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PX85ZH 十万分之一天平	HNQC/CYQ -211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福立 9790 气相色谱仪	HNQC/CYQ -072	0.07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HJ 1147-2020	SX836 便携式 pH/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HNQC/CYQ -463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SCOD-100 标准 COD 消解器	HNQC/CYQ -216	4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 11901-1989	PR224ZH/E 万分之一天平	HNQC/CYQ -210	4mg/L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LT-21A 红外分光测油仪	HNQC/CYQ -222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滴定管	/	0.5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HNQC/CYQ-209	0.025mg/L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器	HNQC/CYQ-462	/

表 8-2 补充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含湿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中 5.2 排气中水分含量的测定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JHB-419	/
	含氧量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5.2.6.3 电化学法测定氧）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JHB-419	
	烟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中 5.1 排气温度的测定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JHB-419	/
	烟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中 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JHB-419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XJHB-003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JHB-419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JHB-419	3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GC9790 II 型气相色谱仪	XJHB-088	0.07 mg/m ³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水质监测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水样采集、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中执行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并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在样品分析的同时做好空白试验；

所使用的实验分析仪器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

分析人员经省级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2、气型污染物排放监测质量保证

气型污染物监测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部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以及 HJ/T 55-2000 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如下：所使用的监测仪器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及分析人员经省级技术考核合格，持证上岗；监测点位按规范要求布设。

3、噪声监测质量保证

厂界环境噪声的测量按照 GB12348 要求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监测时的无雨、无雪、风力小于 5m/s（四级）的天气或时段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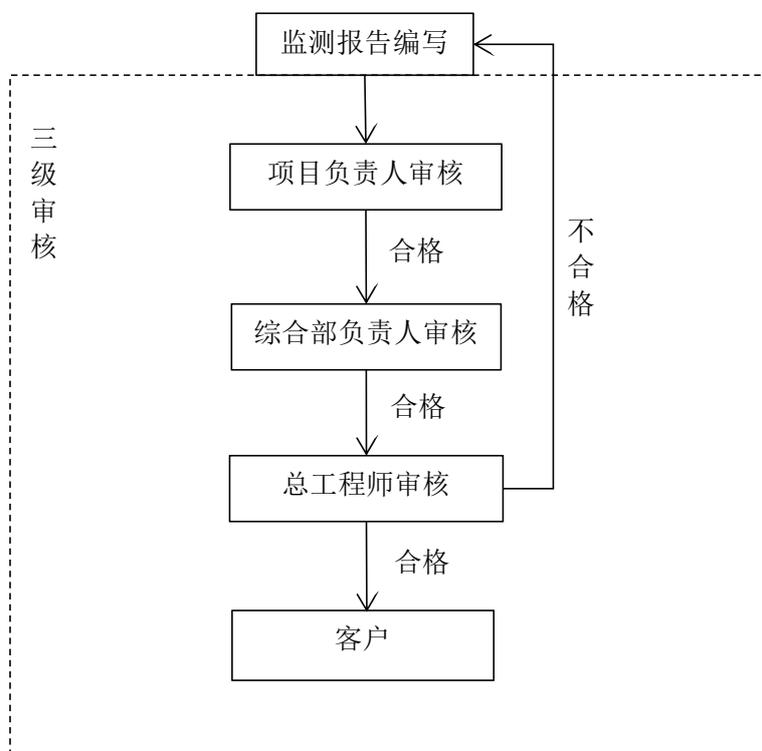
测量前后用同一台声校准器对声级计进行校准，误差不得大于 0.5dB（A），否则为无效数据。

测量时备好风罩，并避开突发性或其他噪声源的干扰；

现场监测人员经省级技术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8.4 监测报告审核

检测公司内部制定了相关的《质量手册》，对该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均执行三级审核制度，审核流程详见下图。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5年4月19日至4月20日湖南乾诚检测有限公司对湖南嘉铭精密压铸有限公司铝合金精密铸件生产项目（一期工程）进行了现场监测。后委托湖南湘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补充监测，监测期间工况正常。

表 9-1 表示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情况。表 9-2 表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表 9-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记录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C)	湿度 (%)	大气压 (kPa)
厂界上风向 1#	2025.04.19	09:40-10:40	阴	东	2.7	21.1	65	100.4
		11:25-12:25	阴	东	2.5	25.3	63	100.4
		13:15-14:15	阴	东	2.6	26.4	60	100.4
	2025.04.20	08:30-09:30	阴	东	3.2	25.4	60	100.4
		10:31-11:31	阴	东	3.0	26.8	57	100.4
		12:33-13:33	阴	东	2.8	27.3	55	100.4

表 9-2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日期	产品	加工量 (件/d)	实际加工量 (件/d)	生产工况 (%)
2025.4.19	新能源领域零部件	7693	7000	91
2025.4.20	新能源领域零部件	7693	6800	88.4
2025.6.27	新能源领域零部件	7693	7500	97.5
2025.6.28	新能源领域零部件	7693	7500	97.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3。厂内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生活污水管网，后排入吴集镇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水总排口中的所有监测因子的日均值检测结果均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浓度限值
				I	II	III	
2025.04.19	生活污水总排口处 DA001	pH 值	无量纲	6.7	6.8	6.8	6-9
		化学需氧量	mg/L	37	35	31	500
		氨氮	mg/L	1.11	1.08	1.06	/
		悬浮物	mg/L	21	22	24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5	10.1	9.4	300
		石油类	mg/L	0.25	0.26	0.21	20
2025.04.20	生活污水总排口处 DA001	pH 值	无量纲	6.6	6.8	6.7	6-9
		化学需氧量	mg/L	34	36	33	500
		氨氮	mg/L	1.14	1.13	1.09	/
		悬浮物	mg/L	23	22	25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4	10.2	9.8	300
		石油类	mg/L	0.22	0.21	0.22	20

备注：1、“检出限+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本方法检出限，未检出；
2、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9.2.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抛光废气排气筒中的监测因子颗粒物浓度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27.9\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均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浓度限值。

抛丸废气排气筒中的监测因子颗粒物浓度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26.9\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均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浓度限值。

项目验收过程中，2025 年 4 月 19 至 4 月 20 日对熔化压铸燃烧废气排气筒中的监测因子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监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 $27.7\text{mg}/\text{m}^3$ 、 $46\text{mg}/\text{m}^3$ 、未检出、 $1.48\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均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浓度限值。

2025 年 6 月 27 至 6 月 28 日委托湖南湘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补充监测，经监测结果来看，项目熔化压铸废气排气筒中的监测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监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 $4.0\text{mg}/\text{m}^3$ 、 $4.79\text{mg}/\text{m}^3$ ，燃烧废气排气筒

中的监测因子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监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 2.7mg/m³、17.9mg/m³、未检出，监测结果均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浓度限值。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4、9-5、9-6。

表 9-4 熔化压铸、燃烧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环境条件														2025 年 4 月 19 日天气状况：阴气温：22.3℃大气压：100.4kPa 烟气流速均值：8.0m/s 烟气温度均值：50.8℃含湿量均值：3.9%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 ³)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熔化压铸废气总进口	颗粒物	1643	1653	1628	>50 (50.3)	20.8	47.6	0.083	0.034	0.077	/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1.96	2.00	1.92	0.003	0.003	0.003	/																
采样环境条件														2025 年 4 月 20 日天气状况：阴气温：22.3℃大气压：100.4kPa 烟气流速均值：8.2m/s 烟气温度均值：52.2℃含湿量均值：3.9%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 ³)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熔化压铸废气总排口	颗粒物	1667	1689	1667	>50 (51.2)	50.0	>50 (53.5)	0.085	0.084	0.089	/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1.98	1.96	1.95	0.003	0.003	0.003	/																
采样环境条件														2025 年 4 月 19 日 烟气流速均值：8.0m/s 天气状况：阴气温：22.3℃大气压：100.4kPa 烟气温度均值：50.8℃含湿量均值：4.1%排气筒高度：15m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含氧量 (%)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 ³)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燃烧废气总进口	颗粒物	1643	1653	1628	16.6	16.5	16.4	47.4	46.5	>50 (51.1)	0.078	0.077	0.083	/													
	二氧化硫							5	5	6	0.008	0.008	0.010	/													
	氮氧化物							99	105	99	0.163	0.174	0.161	/													
采样环境条件														2025 年 4 月 20 日烟气流速均值：8.2m/s 天气状况：阴气温：21.7℃大气压：100.4kPa 烟气温度均值：52.2℃含湿量均值：4.1%排气筒高度：15m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含氧量 (%)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 ³)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燃烧废气总进口	颗粒物	1667	1689	1667	13.2	13.1	13.1	>50 (51.0)	47.7	>50 (54.9)	0.085	0.081	0.092	/													
	二氧化硫							5	5	5	0.008	0.008	0.008	/													

湖南嘉铭精密压铸有限公司铝合金精密铸件生产项目（一期工程）

	氮氧化物							104	111	108	0.17 3	0.18 7	0.18 0	/
采样环境条件	2025年4月19日烟气流速均值：7.1m/s 天气状况：阴烟气温度均值：48.5℃气温：22.3℃含湿量均值：3.9%大气压：100.4kPa 排气筒高度：15m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含氧量 (%)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 ³)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熔化压铸废气总排口	颗粒物	3943	4041	4127	16.6	16.5	16.4	27.7	26.0	25.5	0.10 9	0.10 5	0.10 5	30
	二氧化硫							<3 (0)	<3 (0)	<3 (0)	0.00 0	0.00 0	0.00 0	100
	氮氧化物							41	46	44	0.16 2	0.18 6	0.18 2	400
	非甲烷总烃 (以C计)							1.47	1.46	1.48	0.00 6	0.00 6	0.00 6	100
采样环境条件	2025年4月20日烟气流速均值：7.2m/s 天气状况：阴气温：21.7℃大气压：100.4kPa 烟气温湿度均值：51.7℃含湿量均值：4.1%排气筒高度：15m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含氧量 (%)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 ³)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熔化压铸废气总排口	颗粒物	4128	3918	4157	16.3	16.4	16.4	27.6	27.5	23.3	0.11 4	0.10 8	0.09 7	30
	二氧化硫							<3 (0)	<3 (0)	<3 (0)	0.00 0	0.00 0	0.00 0	100
	氮氧化物							45	43	41	0.18 6	0.16 8	0.17 0	400
	非甲烷总烃 (以C计)							1.48	1.48	1.47	0.00 6	0.00 6	0.00 6	100
备注：1、“检出限+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本方法检出限，未检出； 2、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浓度限值														

表 9-5 抛光、抛丸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 ³)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抛光废气总排口	2025.04.19	颗粒物	690	699	680	27.9	27.9	25.6	0.019	0.020	0.017	30
抛光废气总排口	2025.04.20	颗粒物	727	688	748	26.7	24.5	24.9	0.019	0.017	0.019	30
抛丸废气总排口	2025.04.19	颗粒物	696	712	683	21.8	26.9	23.9	0.015	0.019	0.016	30
抛丸废气总排口	2025.04.20	颗粒物	726	709	688	20.7	22.0	25.6	0.015	0.016	0.018	30
备注：1、“检出限+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本方法检出限，未检出； 2、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浓度限值												

表 9-6 熔化压铸、燃烧废气补充检测监测结果

湖南嘉铭精密压铸有限公司铝合金精密铸件生产项目（一期工程）

检测类型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有组织 废气	2025年 06月 27日	熔化压铸废气 总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6294	6236	6217	
			烟温, °C	32.9	33.6	33.6	
			含湿量, %	3.7	3.7	3.7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40.4	42.9	44.7
				排放速率, kg/h	0.254	0.268	0.278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7.62	8.08	7.84
		排放速率, kg/h		0.0480	0.0504	0.0487	
		熔化压铸废气 总排口	标干流量, m ³ /h	8409	9413	9847	
			烟温, °C	37.2	37.1	36.9	
			含湿量, %	4.2	4.2	4.2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4.0	3.7	3.4
				排放速率, kg/h	0.0336	0.0348	0.0335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4.34	4.14	3.93	
		排放速率, kg/h	0.0365	0.0390	0.0387		
	2025年 06月 28日	熔化压铸废气 总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5998	6333	5993	
			烟温, °C	33.3	33.1	33.8	
			含湿量, %	3.8	3.8	3.8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4.7	33.1	38.1
				排放速率, kg/h	0.208	0.210	0.228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5.84	5.80	5.83
		排放速率, kg/h		0.0350	0.0367	0.0349	
		熔化压铸废气 总排口	标干流量, m ³ /h	8431	8552	8651	
			烟温, °C	37.8	38.0	37.9	
			含湿量, %	4.1	4.1	4.1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9	3.5	3.1	
			排放速率, kg/h	0.0244	0.0299	0.0268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4.79	4.30	4.26		
	排放速率, kg/h	0.0404	0.0368	0.0369			

湖南嘉铭精密压铸有限公司铝合金精密铸件生产项目（一期工程）

2025年 06月 27日	燃烧废 气总排 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647	1601	1591
		烟温, °C		43.3	41.9	41.0
		含湿量, %		4.7	4.7	4.7
		含氧量, %		20.0	20.0	20.1
		氮氧化 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3.3	8.7	10.2
			排放速率, kg/h	0.0219	0.0139	0.0162
		二氧化 硫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L	3L	3L
			排放速率, kg/h	2.47×10 ⁻³	2.40×10 ⁻³	2.39×10 ⁻³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0	2.3	2.7
			排放速率, kg/h	3.29×10 ⁻³	3.68×10 ⁻³	4.30×10 ⁻³
2025年 06月 28日	燃烧废 气总排 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618	1634	1656
		烟温, °C		41.0	42.7	42.0
		含湿量, %		4.8	4.8	4.8
		含氧量, %		20.1	20.0	20.0
		氮氧化 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7.9	16.3	13.3
			排放速率, kg/h	0.0290	0.0266	0.0220
		二氧化 硫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L	3L	3L
			排放速率, kg/h	2.43×10 ⁻³	2.45×10 ⁻³	2.48×10 ⁻³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8	2.2	2.1
			排放速率, kg/h	2.91×10 ⁻³	3.59×10 ⁻³	3.48×10 ⁻³
备注	受检设备名称及型号：熔化压铸废气总进口 排气筒高度：15m 烟道截面积：0.0707 m ² 测孔位置：处理设施前距地 2.5m 监测孔烟道尺寸：φ=300mm 受检设备名称及型号：熔化压铸废气总排口 净化设备名称及型号：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15m 烟道截面积：0.2827 m ² 测孔位置：处理设施后距地 5.5m 监测孔烟道尺寸：φ=600mm 受检设备名称及型号：燃烧废气总排口 排气筒高度：15m 烟道截面积：0.1257 m ² 测孔位置：风机后距地 5.5m 监测孔烟道尺寸：φ=400mm 燃料种类：天然气大气压力：100.46kPa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2 个点中的监测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 0.274mg/m³、0.95mg/m³，监测结果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中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I	II	III	
2025. 04. 19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0.127	0.153	0.143	5
		厂界下风向 2#	0.240	0.255	0.241	
		厂界下风向 1#	0.208	0.274	0.257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厂界上风向 1#	0.62	0.63	0.64	30
		厂界下风向 2#	0.92	0.93	0.94	
		厂界下风向 1#	0.91	0.93	0.95	
2025. 04. 20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0.185	0.174	0.168	5
		厂界下风向 2#	0.261	0.235	0.238	
		厂界下风向 1#	0.220	0.223	0.261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厂界上风向 1#	0.63	0.61	0.65	30
		厂界下风向 2#	0.95	0.94	0.93	
		厂界下风向 1#	0.95	0.94	0.93	

备注：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中浓度限值。

9.2.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8。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侧外 1m 处 4 个监测点的昼间最大值为 56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7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表 9-8 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及检测结果 dB (A)							
	2025. 04. 19				2025. 04. 2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Leq	Lmax	Leq	Lmax	Leq	Lmax	Leq	Lmax
N 1 厂界东侧 1m	54.3	62.9	46.4	56.5	55.5	65.4	38.3	48.9
N2 厂界南侧 1m	56.0	63.0	47.0	58.5	54.5	66.0	37.3	48.4
N3 厂界西侧 1m	54.4	67.9	45.8	58.0	54.8	64.2	36.8	46.4
N4 厂界北侧 1m	54.2	62.9	45.8	56.2	54.3	65.9	37.1	4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65	/	55	/	65	/	55	/
---	----	---	----	---	----	---	----	---

9.2.4 固废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钢丸、布袋除尘灰、水浴除尘渣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售物资回收单位；铝灰渣、铝灰、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含油抹布等危废由于试运行时间较短，暂未进行清理更换，厂内暂无相关清运台账，厂内危废经分类妥善暂存后均交由湖南保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9.2.5 总量排放核算

一、本期工程废水总量核算过程

本期工程验收期间，项目生活废水排放量约 410t/a。废水污染因子的总量核算见下表 9-8。

$$\text{年排放量 (t/a)} = (\text{日均浓度 mg/L}) \times \text{总排水量 t/a} \times 10^{-6} / \text{生产工况 (\%)}$$

表 9-8 废水中监测因子的排放总量

监测项目	日均出口浓度 (mg/L)	排水量 (t/a)	生产工况 (%)	排放总量 (t/a)	本期工程总量指标 (t/a)
化学需氧量	34.33333333	395.2	88.4	0.01534902	0.0168
氨氮	1.101666667	395.2	88.4	0.00049251	0.002

二、本期工程废气总量核算过程

验收期间，湖南嘉铭精密压铸有限公司熔化压铸燃烧工序年运行 260 天，日均运行 14h，年生产 3640h。废气污染因子的年均排放量见下表 9-9。

$$\text{年排放量 (t/a)} = (\text{排放浓度 (mg/m}^3\text{)}) \times \text{风量 (m}^3\text{/h)} \times \text{生产时长 (h/a)} \times 10^{-9} / \text{生产工况 (\%)}$$

表 9-9 废气中监测因子的排放总量

监测项目	日均出口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生产时长 (h/a)	生产工况 (%)	排放总量 (t/a)	一期工程总量指标 (t/a)
氮氧化物	43.33333333	4157	3640	88.4	0.723003922	0.748
二氧化硫	0	4157	3640	88.4	0	0.08
非甲烷总烃	1.473333333	4157	3640	88.4	0.024582133	0.12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履行情况

湖南嘉铭精密压铸有限公司铝合金精密铸件生产项目（一期工程）依据国家相关环保政策要求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同时取得了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主体工程建设期间，环境设施基本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0.2 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

该项目环保设施已按照要求建成，并已正常运行。本项目对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措施、噪声治理措施、固废处置场所等环保设施的管理和运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基本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验收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本项目生活废水主要是员工办公过程生产的，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生活污水管网，后进入吴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外排泔水。

项目铝合金在熔炉熔化及压铸过程中会产生烟尘，压铸过程中需用到少量脱模剂，在高温压铸时脱模剂受热挥发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项目熔炉均使用管道天然气作为燃料提供热能，加热方式为间接加热，天然气燃烧过程会产生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项目熔化、压铸废气通过集气罩进行收集，引入布袋除尘器内进行收集处置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浓度限值，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燃烧废气通过管道密闭收集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浓度限值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设3台抛光机，抛光粉尘经抛光除尘一体机配套的水浴除尘装置，水浴用水不添加药剂使用清水，该清水循环消耗，定期补充清水，无废水产生。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浓度限值。

本项目设2台抛丸机，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设施收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抛丸废气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表 1 中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钢丸、布袋除尘灰、水浴除尘渣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售物资回收单位；铝灰渣、铝灰、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含油抹布等危废由于试运行时间较短，暂未进行清理更换，厂内暂无相关清运台账，厂内危废经分类妥善暂存后均交由湖南保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厂内安排员工进行环保设施设备的日常巡检，指派专人负责厂区内各类环保设备及设施的维护与保养，但在管理上仍存在不足，建议后期加强管理。

本期工程按照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及相应审批意见中的要求进行各类污染物的防治工作，以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10.3 环保机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根据各级文件精神，湖南嘉铭精密压铸有限公司结合自身风险特点和各部门职能分工，安排专人负责环境保护事务，使厂内职责分工和工作计划更加明确。主要负责厂区日常环境管理和维护，同时指导、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将环境保护职责分解、落实到有关责任部门和相关人员。企业内部应建立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度和考核制度，及其相应的奖罚制度等。并定期委托环境管理监测部门对全厂进行水、气、声的监测，掌握污染动态。

本项目需进一步完善厂内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环保管理台账制度。确保厂内各环保手续齐全，做到有据可依有账可查。

表 10-1 环境管理检查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具体内容及完成情况
1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保部门批复意见；	环保档案、环评手续等齐全；
2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企业已安排专人负责环境管理；暂未制定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
3	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记录；	环保设施按照环评要求已建设完成，运行情况良好；
4	工业固（液）体废物是否按规定或要求处置或回收利用；	厂内产生的各类废物均已按要求妥善处置；
5	是否进行生态恢复或绿化工作。	/

10.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湖南嘉铭精密压铸有限公司铝合金精密

压铸件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落实情况详见表 10-2。

表 10-2 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对比

序号	批复及环评报告表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1	<p>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熔化、压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熔炉加热过程使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气由 15m 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DA002)；抛光废气经抽风集气设施收集后引入配套的水浴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废气排放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熔化、压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熔炉加热过程使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抛光废气经抽风集气设施收集后引入配套的水浴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 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4)。 经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厂内废气排放均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p>	已落实
2	<p>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系统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冷却塔排污水、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泵业智造产业园工业废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后进入泵业智造产业园工业废水处理站统一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沱水。禁止废切削液、废乳化液等液体危废排入园区工业废水处理站。</p>	<p>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系统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生活污水管网进入吴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沱水；厂内冷却水循环使用，无冷却塔排污水产生；地面采用人工清扫，因此，无地面清洗废水产生。</p>	已落实
3	<p>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最新规定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区贮存和分类处置。铝灰渣、铝灰、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含油抹布等危废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合格产品作为原料重新返回熔炉熔化压铸；受损模具经维修后重复利用，不能重复利用的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处置；废钢丸、布袋除尘灰、水浴除尘渣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p>铝灰渣、铝灰、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含油抹布等危废经分类收集后交由湖南保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合格产品作为原料重新返回熔炉熔化压铸；受损模具经维修后重复利用，不能重复利用的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处置；废钢丸、布袋除尘灰、水浴除尘渣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已落实

湖南嘉铭精密压铸有限公司铝合金精密铸件生产项目（一期工程）

序号	批复及环评报告表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4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加强设备日常保养，通过隔声、降噪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p>	<p>本项目厂区合理布局，生产设施远离厂界，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墙体门窗隔音，距离衰减措施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已落实</p>

11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验收监测结论

湖南乾诚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至 4 月 20 日对湖南嘉铭精密压铸有限公司铝合金精密铸件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施现场监测，后委托了湖南湘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补充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的测试结果和现场检查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分析如下：

1、环境管理

湖南嘉铭精密压铸有限公司的湖南嘉铭精密压铸有限公司铝合金精密铸件生产项目（一期工程）主体工程立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过程中，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环保设施执行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基本正常。

2、污染源排放

（1）气态污染源

无组织废气：项目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2 个点中的监测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 $0.274\text{mg}/\text{m}^3$ 、 $0.95\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中浓度限值。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抛光废气排气筒中的监测因子颗粒物浓度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27.9\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均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浓度限值。

抛丸废气排气筒中的监测因子颗粒物浓度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26.9\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均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浓度限值。

项目验收过程中，2025 年 4 月 19 至 4 月 20 日对熔化压铸燃烧废气排气筒中的监测因子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监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 $27.7\text{mg}/\text{m}^3$ 、 $46\text{mg}/\text{m}^3$ 、未检出、 $1.48\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均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浓度限值。

2025 年 6 月 27 至 6 月 28 日委托湖南湘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补充监测，经监测结果来看，项目熔化压铸废气排气筒中的监测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监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 $4.0\text{mg}/\text{m}^3$ 、 $4.79\text{mg}/\text{m}^3$ ，燃烧废气排气筒中的监测因子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监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

2.7mg/m³、17.9mg/m³、未检出，监测结果均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浓度限值。

因此，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2）水污染源

厂内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生活污水管网，后排入吴集镇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水总排口中的所有监测因子的日均值检测结果均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3）噪声污染源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侧外1m处4个监测点的昼间最大值为56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7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4）固废污染源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钢丸、布袋除尘灰、水浴除尘渣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售物资回收单位；铝灰渣、铝灰、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含油抹布等危废由于试运行时间较短，暂未进行清理更换，厂内暂无相关清运台账，厂内危废经分类妥善暂存后均交由湖南保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5）环保管理制度

该项目设专人负责环境保护相关事项，该负责人主要负责厂区日常环境管理和维护，同时指导、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将环境保护职责分解、落实到有关责任部门和相关人员。企业内部应建立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度和考核制度，及其相应的奖罚制度等。定期委托环境管理监测部门对全厂进行水、气、声的监测，掌握污染动态。

3、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衡东县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污水、噪声、固废的污染，在严格采取本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措施以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该工程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各项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均达到了国家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各类环保设施也建设到位。

11.2 建议

（1）加强内部环境管理，定期开展人员培训，宣贯国家环境保护法、环境保护方针和政策；

（2）加强日常监测，定期委托环境监测部门对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掌握污染动态；

（3）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完善危险废物规章制度的制定。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湖南嘉铭精密压铸有限公司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衡东县河西新区双园大道与S315线交接汇处(衡东泵业智造产业园8#生产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2.927534063/27.069136223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铸件毛坯零件 2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铸件毛坯零件 200 万件	环评单位	衡阳市宇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					审批文号	东环评【2024】1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25-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4.2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30424MACFJ72Y67001U				
	验收单位	湖南嘉铭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南乾诚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8.4%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	所占比例（%）	8				
	实际总投资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3	所占比例（%）	6.87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8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长	3640					
运营单位	湖南嘉铭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0424MACFJ72Y67	验收时间	2025-0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395.2	/	395.2	/	/	/	/	/	/	
	化学需氧量	/	34.33333333	500	/	/	0.01534902	/	/	0.01534902	/	/	/	
	氨氮	/	1.101666667	/	/	/	0.00049251	/	/	0.00049251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0	100	/	/	0	/	/	0	/	/	/	

湖南嘉铭精密压铸有限公司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项目（一期工程）

制 （ 工业 建设 项目 详填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43.33333333	400	/	/	0.723003922	/	/	0.723003922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生活垃圾	/	/	/	0.00065	/	0	/	/	0	/	/	/
		不合格产品	/	/	/	0.004	/	0	/	/	0	/	/	/
		受损磨具	/	/	/	0.0003	/	0	/	/	0	/	/	/
		废钢丸	/	/	/	0.0001	/	0	/	/	0	/	/	/
		布袋除尘灰	/	/	/	0.0008672	/	0	/	/	0	/	/	/
		水浴除尘渣	/	/	/	0.0006966	/	0	/	/	0	/	/	/
		废包装材料	/	/	/	0.00005	/	0	/	/	0	/	/	/
		铝灰渣	/	/	/	0.001	/	0	/	/	0	/	/	/
		铝灰	/	/	/	0.000424	/	0	/	/	0	/	/	/
		废包装桶	/	/	/	0.00002	/	0	/	/	0	/	/	/
废润滑油	/	/	/	0.00015	/	0	/	/	0	/	/	/		
废含油抹布	/	/	/	0.00001	/	0	/	/	0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和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雨污分流图

附图 4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5 现场采样图

附图 6 厂区现状及环保设施设备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4 危废处置单位营业执照与资质证书

附件 5 检测单位资质

附件 6 检测报告

附件 7 补充监测报告

附件 8 验收生产工况情况说明

附件 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10 专家评审意见与专家签到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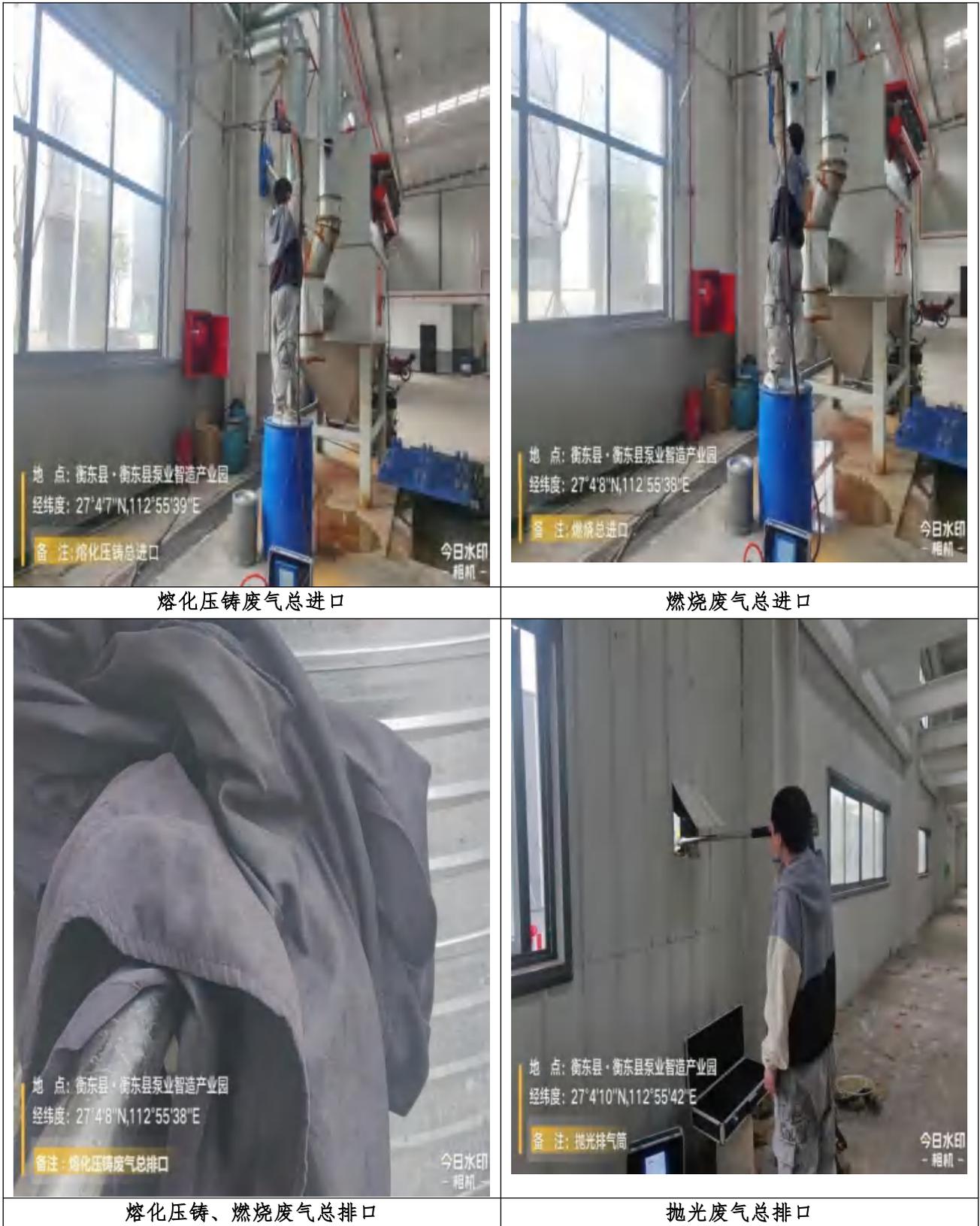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雨污分流图



附图 4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5 现场采样图





抛丸废气总排口



生活废水总排口 (DW00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



熔化压铸废气总进口（补充监测）



熔化压铸废气总排口（补充监测）



燃烧废气总排口（补充监测）

附图6 厂区现状环保设施设备



熔化压铸设备



袋式除尘器



袋式除尘器风机铭牌



油类暂存区



抛光设备配套水浴除尘



抛丸设备自带布袋除尘



抛光、抛丸废气排气筒



熔化压铸废气排气筒



燃烧废气排气筒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管理制度

附件 1 环评批复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评【2024】15号

关于《湖南嘉铭精密压铸有限公司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嘉铭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湖南嘉铭精密压铸有限公司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及相关附件已收悉。根据衡阳市宇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相关要件及专家意见，经研究，我局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拟投资 3000 万元在河西新区双园大道与 S315 线交接汇处（衡东泵业智造产业园 8# 生产厂房）建设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8000m²，总建筑面积约 8000m²，内设熔化、压铸区、模具部、产品后处理区、仓库周转区、模具部、打磨区及车间办公区等。项目每年利用铝合金原料约 4000 吨，生产压铸件毛坯件 500 万件。项目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系统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冷却塔排污水，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泵业智造产业园工业废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后进入泵业智造产业园工业废水处理站统一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沱水。禁止废切削液、废乳化液等液体危废排入园区工业废水处理站。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熔化、压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熔炉加热过程使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气由15m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DA002)；抛光废气经抽风集气设施收集后引入配套的水浴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3)；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4)；废气排放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加强设备日常保养，通过隔声、降噪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

4、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最新规定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区贮存和分类处置。铝灰渣、铝灰、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含油抹布等危废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合格产品作为原料重新返回熔炉熔化压铸；受损模具经维修后重复利用，不能重复利用的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处置；废钢丸、布袋除尘灰、水浴除尘渣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规范设置排污口和各类环保标志。严格按照要求开展污染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源自行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目标。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和安全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生产排污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做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衡东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2024年5月3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2 排污许可证



附件3 危废处置合同

企业密级：□公开 □内部 □机密 □绝密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服务协议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日

甲方：湖南嘉铭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BL-HDQY2025-002
乙方：湖南保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址：衡东县洙水镇衡岳北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就其厂区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必须得到恰当的处置。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危险废物处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废物处置内容、标准和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现场包装
1	铝灰渣	321-026-48	≤1	袋装
2	废包装桶	900-049-08		袋装
3	废润滑油	900-214-08		桶装

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

(一) 合同中列出的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二) 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分类收集分装于安全容器内，并标识清楚，包装完好无损，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制定的相应的技术要求。

(三) 甲方需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调查表、废物包装现场图片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四) 若甲方有新增废物，或因工艺改变导致废物性状改变，甲方必须第一时间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若甲方未及时通报乙方，或故意夹杂合同约定以外的废物，导致在清理、运输、储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导致费用增加的，乙方向甲方追加处置费用和提出赔偿要求。

(五)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废物集中堆放，为运输车辆提供进出厂方便，包括提供装车工具、卡板等。

(六) 甲方应将各类废物（液）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确保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袋装、桶装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七)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危险废物或者是本合同废物夹杂其他废物，尤其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及国家明令禁止的危险化学品等等剧毒物质。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导致入场检查时发生泄露。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以乙方化验结果为准）；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八) 甲方指定专人完成危险废物的整理、核实种类、废物分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装车及处置费用结算。

第三条、乙方合同义务：

(一) 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安全处置合同内

废物。

- (二) 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暂存技术支持, 及废物分类、包装、标识规范的技术指导和废物特性咨询。
- (三) 乙方可提供废物转移申请及网上申报流程的咨询服务。
- (四)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将遵循甲方的有关规定。
- (五)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的转移、运输、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第四条、交接废物有关责任

- (一)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 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 一种废物一种重量, 单位精确到公斤。甲、乙双方对各自填写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并妥善保管联单。
- (二)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 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 责任由甲方承担; 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 责任由乙方承担。
- (三) 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 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之规定, 乙方有权拒运; 若由此造成的损失, 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第五条、废物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一)进行:

- (一)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 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并提供计量单据作为结算依据, 若不能提供则以乙方的过磅单为准。
- (二)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采用现场过磅(称), 另一方复核, 误差在5%以内的按约定的称重方式计; 若有误差争议, 三方友好解决。

第六条、废物转移申报和联单填写

- (一) 甲方应在废物在转运前在当地县市生态环境部门办理转移申报手续, 同时在湖南省固体废物管理平台办理网上申报, 具体申报流程咨询当地县市生态环境部门。
- (二) 甲方应在办理转移申请手续的前15个工作日告知乙方, 乙方安排收运计划, 以便及时收运。
- (三) 现场过磅(称)务必尽量减少误差, 确保联单填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双方及时办结完电子联单, 并及时交至各方。

第七条、合同的结算

- (一) 处置服务费: 见附件1的《危险废物收集服务价格表》。
- (二) 结算方式: 按见附件1《危险废物收集服务价格表》内容结算。
- (三) 费用的支付:
 - 1、按接收数量(吨数)结算的, 乙方发出对账单之日起3日内甲方应确认对账单, 乙方开具(%)增值税______发票后, 甲方应于15日内支付所有处置费用。需提前预付的, 按合同附件的《危险废物收集服务价格表》内容约定履行。
 - 2、包年(干)费用,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
 - 3、甲方应按约定及时支付处置服务费用, 每延期一天, 按欠付处置费总额的1%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 (四)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 1、乙方收款单位名称: 湖南保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2、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银行衡山县开发区支行
 - 3、乙方收款银行账号: 6067 8150 0937
- (五) 甲方开票信息:
 - 1、开票类型: 增值税普通发票
 - 2、单位名称: 湖南嘉铭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 3、纳税人识别号: 91430424MACFJ72Y67
 - 4、地址、电话: 衡东县洑水镇衡岳北路

5. 开户银行: _____

6. 开户银行帐号: _____

第八条、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二) 合同双方中一方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 合同执行期间，如果甲方因自身原因提出撤销合同或者解除合同，则乙方不予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四)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者返还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二条内容的异常废物或者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装车进入乙方仓库的，乙方有权退还至甲方，并要求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乙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上报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六) 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商业信息（含废物的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透露给第三方（提交给环境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如有违反，造成一方损失的，应向受损方赔偿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九条、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得到对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合同双方或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其他事宜

(一)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3 月 24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止，若继续合作签约，可提前 30 天洽谈续签。

(二) 本合同一式 二 份，甲方持 一 份，乙方持 一 份。

(三)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章）方可生效。

(四) 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附件《危险废物收集服务价格表》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湖南嘉铭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地址：衡东县洙水镇衡岳北路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

电 话：158 14324808

电 话：_____

乙方：湖南保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衡阳市衡山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合同编号：BL-HDQY2025-002

附件：1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价格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处置费 (元)	运输费 (元)	服务费 (元)	付款方
1	铝灰渣	321-026-48	≤1	3500	/	/	甲方
2	废包装桶	900-049-08					
3	废润滑油	900-214-08					
<p>备注</p> <p>1、服务方式： 一年处置费用 3500 元（处置费由甲方支付乙方，运输费另计）；甲方应于合同签订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处置费 3500 元（¥：叁仟伍佰元整）。</p> <p>2、以上危废年转移量不超过 1 吨，超出部分按 5 元/千克计算。</p> <p>3、此报价单包含供需三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p> <p>4、此表有效期和《危险废物委托收集服务协议》一致。未列入本合同的废物种类，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p> <p>5、收款单位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湖南保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衡山县开发区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6067 8150 0937</p>							

甲方：湖南嘉铭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衡东县淡水镇衡岳北路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乙方：湖南保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衡阳市衡山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合同编号: BL-HDQY2025-002

附件: 2

危险废物包装基本要求

- 1、危废在入库前必须进行适当包装并粘贴有危险废物标识。
- 2、液体、半固体的危险废物必须用容器包装进行装盛；固态危险废物有可用包装容器或包装袋进行装盛；污泥类包装袋可以是编织袋或吨袋；焚烧类可以用吨袋。
- 3、同一包装容器，包装袋不能同时盛装两种及以上的不同性质或类别的危险废物。
- 4、为方便运转，包装容器一般用吨桶；200L铁桶、170L塑料桶或者50L、25L塑料桶。
- 5、包装容器材质要求：结构上必须只有一定强度，在运输和贮存期间容器不能因装载有货物而发生变形或破损。
- 6、所有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有应妥当的盖好或密封，正确的防治并保持清洁。
- 7、容器的兼容性要求：确保容器的材料与所载的危险废物相互兼容。

附件 4 危废处置单位营业执照与资质证书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衡环（危临）字第（2025-001）号

持证单位： 湖南保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罗辉尔

地址： 衡阳市衡山县开云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朝阳路东侧

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限衡阳市范围内）

经营范围：

经营规模： 7300吨/年（其中废矿物油类与废液类1000吨/年，危险废物2000吨/年，其它危险废物4300吨/年）

经营期限： 壹年

有效期： 2025年 2 月 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年 2 月 6 日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监制

附件5 检测单位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812050673

名称：湖南湘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金海中路128号长沙国际研创中心A1栋1202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湖南湘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812050673

发证日期：2022年08月31日

有效期至：2028年08月30日

发证机关：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6 检测报告

湖南乾诚检测有限公司 HNQC [YS2025-04] 010 号 第 1 页 共 12 页


211812060126

湖南乾诚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NQC [YS2025-04] 010 号



项目名称: 湖南嘉铭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铝合金精密铸件生产项目（一期工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验收）

委托方: 湖南嘉铭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7 日



说 明

- 1、 本报告无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 3、 委托单位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4、 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5、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须在收到报告后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除外），逾期不受理。
- 6、 复制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无效。

实验室地址：长沙市雨花区雨花路 163 号湖南省气象局业务楼五楼

邮 编： 410021

电 话： 0731-85581910

邮 箱： czhk2015@163.com

一、检测报告基本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气、废水、噪声	采样时间	2025.04.19—2025.04.20
样品来源	委托采样	检测时间	2025.04.19—2025.04.25

二、检测内容

样品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描述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3 次/天， 连续 2 天	完好、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1#			
有组织废气	熔化压铸废气总进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3 次/天， 2 天	完好、无破损
	燃烧废气总进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完好、无破损
	熔化压铸废气总排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完好、无破损
	抛光废气总排口	颗粒物		完好、无破损
	抛丸废气总排口	颗粒物		完好、无破损
废水	生活污水总排口处 DA001	pH 值、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 氨氮、石油类	3 次/天， 连续 2 天	无色、无味、 无浮油、透明
噪声	N1 厂界东侧 1m	厂界噪声	昼、夜各一次， 连续 2 天	/
	N2 厂界南侧 1m			
	N3 厂界西侧 1m			
	N4 厂界北侧 1m			

三、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PX85ZH 十万分之一天平	HNQC/C YQ-211	0.168mg/m ³ (采样体积 600 ³)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HNQC/C YQ-072	0.07mg/m ³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YQ3000-C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HNQC/C YQ-251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YQ3000-C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HNQC/C YQ-251	3mg/m ³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PX85ZH 十万分之一天平	HNQC/C YQ-211	1.0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GH-60E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HNQC/C YQ-464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福立 9790 气相色谱仪	HNQC/C YQ-072	0.07mg/m ³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836 便携式 pH/电导率 /溶解氧测量仪	HNQC/C YQ-463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SCOD-100 标准 COD 消解器	HNQC/C YQ-216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PR224ZH/E 万分之一天平	HNQC/C YQ-210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 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LT-21A 红外分光测油仪	HNQC/C YQ-222	0.06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滴定管	/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HJ 535-2009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HNQC/C YQ-209	0.025mg/L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器	HNQC/C YQ-462	/	

备注：“*”为分包项目，其余检测方法均为公司资质内现行有效方法。

四、检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记录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	湿度 (%)	大气压 (kPa)	
厂界上风向 1#	2025.04.19	09:40-10:40	阴	东	2.7	21.1	65	100.4
		11:25-12:25	阴	东	2.5	25.3	63	100.4
		13:15-14:15	阴	东	2.6	26.4	60	100.4
	2025.04.20	08:30-09:30	阴	东	3.2	25.4	60	100.4
		10:31-11:31	阴	东	3.0	26.8	57	100.4
		12:33-13:33	阴	东	2.8	27.3	55	100.4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I	II	III	
2025.04.19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0.127	0.153	0.143	5
		厂界下风向 2#	0.240	0.255	0.241	
		厂界下风向 1#	0.208	0.274	0.257	
	非甲烷总烃 (以C计)	厂界上风向 1#	0.62	0.63	0.64	30
		厂界下风向 2#	0.92	0.93	0.94	
		厂界下风向 1#	0.91	0.93	0.95	
2025.04.20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0.185	0.174	0.168	5
		厂界下风向 2#	0.261	0.235	0.238	
		厂界下风向 1#	0.220	0.223	0.261	
	非甲烷总烃 (以C计)	厂界上风向 1#	0.63	0.61	0.65	30
		厂界下风向 2#	0.95	0.94	0.93	
		厂界下风向 1#	0.95	0.94	0.93	

备注：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中浓度限值。

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环境条件	2025年4月19日		天气状况：阴			气温：22.3℃			大气压：100.4kPa		
	烟气流速均值：8.0m/s		烟气温度均值：50.8℃			含湿量均值：3.9%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浓度限值 (mg/m ³)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熔化压铸废气 总进口	颗粒物	1643	1653	1628	>50 (50.3)	50.8	47.6	0.083	0.034	0.077	/
	非甲烷总烃 (以C计)				1.96	2.00	1.92	0.003	0.003	0.003	/

湖南嘉铭精密压铸有限公司铝合金精密铸件生产项目（一期工程）

湖南乾诚检测有限公司

HNQC [YS2025-04] 010 号

第 6 页 共 12 页

采样环境条件		2025年4月20日 天气状况：阴 气温：22.3℃ 大气压：100.4kPa 烟气流速均值：8.2m/s 烟气温度均值：52.2℃ 含湿量均值：3.9%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浓度限值 (mg/m³)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熔化压铸 废气总排口	颗粒物	1667	1689	1667	>50 (51.2)	50.0	>50 (53.5)	0.085	0.084	0.089	/			
	非甲烷总烃 (以C计)				1.98	1.96	1.95	0.003	0.003	0.003	/			
采样环境条件		2025年4月19日 天气状况：阴 气温：22.3℃ 大气压：100.4kPa 烟气流速均值：8.0m/s 烟气温度均值：50.8℃ 含湿量均值：4.1% 排气筒高度：15m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³/h)			含氧量 (%)			实测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浓度限值 (mg/m³)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燃烧废气总进口	颗粒物	1643	1653	1628	16.6	16.5	16.4	47.4	46.5	>50 (51.1)	0.078	0.077	0.083	/
	二氧化硫							5	5	6	0.008	0.008	0.010	/
	氮氧化物							99	105	99	0.163	0.174	0.161	/
采样环境条件		2025年4月20日 天气状况：阴 气温：21.7℃ 大气压：100.4kPa 烟气流速均值：8.2m/s 烟气温度均值：52.2℃ 含湿量均值：4.1% 排气筒高度：15m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³/h)			含氧量 (%)			实测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浓度限值 (mg/m³)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燃烧废气总进口	颗粒物	1667	1689	1667	13.2	13.1	13.1	>50 (51.0)	47.7	>50 (54.9)	0.085	0.081	0.092	/
	二氧化硫							5	5	5	0.008	0.008	0.008	/
	氮氧化物							104	111	108	0.173	0.187	0.180	/
采样环境条件		2025年4月19日 天气状况：阴 气温：22.3℃ 大气压：100.4kPa 烟气流速均值：7.1m/s 烟气温度均值：48.5℃ 含湿量均值：3.9% 排气筒高度：15m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³/h)			含氧量 (%)			实测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浓度限值 (mg/m³)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熔化压铸 废气总排口	颗粒物	3943	4041	4127	16.6	16.5	16.4	27.7	26.0	25.5	0.109	0.105	0.105	30
	二氧化硫							<3 (0)	<3 (0)	<3 (0)	0.000	0.000	0.000	100
	氮氧化物							41	46	44	0.162	0.186	0.182	400
	非甲烷总烃 (以C计)							1.47	1.46	1.48	0.006	0.006	0.006	100

湖南嘉铭精密压铸有限公司铝合金精密铸件生产项目（一期工程）

湖南乾域检测有限公司

HNQC [YS2025-04] 010号

第7页 共12页

采样环境条件		2025年4月20日 烟气流速均值：7.2m/s		天气状况：阴 烟气温度均值：51.7℃		气温：21.7℃ 含湿量均值：4.1%		大气压：100.4kPa 排气筒高度：15m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³/h)			含氧量 (%)			实测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浓度限值 (mg/m³)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熔化压铸废气总排口	颗粒物							27.6	27.5	23.3	0.114	0.108	0.097	30
	二氧化硫	4128	3918	4157	16.3	16.4	16.4	<3 (0)	<3 (0)	<3 (0)	0.000	0.000	0.000	100
	氮氧化物							45	43	41	0.186	0.168	0.170	400
	非甲烷总烃 (以C计)							1.48	1.48	1.47	0.006	0.006	0.006	100
采样环境条件		2025年4月19日 烟气流速均值：6.8m/s		天气状况：阴 烟气温度均值：17.4℃		气温：22.3℃ 含湿量均值：3.7%		大气压：100.4kPa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浓度限值 (mg/m³)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抛光废气总排口	颗粒物	690	699	680	27.9	27.9	25.6	0.019	0.020	0.017	30			
采样环境条件		2025年4月20日 烟气流速均值：7.1m/s		天气状况：阴 烟气温度均值：18.3℃		气温：21.7℃ 含湿量均值：3.8%		大气压：100.4kPa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浓度限值 (mg/m³)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抛光废气总排口	颗粒物	727	688	748	26.7	24.5	24.9	0.019	0.017	0.019	30			
采样环境条件		2025年4月19日 烟气流速均值：12.2m/s		天气状况：阴 烟气温度均值：17.7℃		气温：22.3℃ 含湿量均值：3.8%		大气压：100.4kPa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浓度限值 (mg/m³)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抛丸废气总排口	颗粒物	696	712	683	21.8	26.9	23.9	0.015	0.019	0.016	30			
采样环境条件		2025年4月20日 烟气流速均值：12.5m/s		天气状况：阴 烟气温度均值：19.1℃		气温：21.7℃ 含湿量均值：3.8%		大气压：100.4kPa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浓度限值 (mg/m³)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抛丸废气总排口	颗粒物	726	709	688	20.7	22.0	25.6	0.015	0.016	0.018	30			

备注：1、“检出限+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本方法检出限，未检出；
2、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浓度限值

4、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浓度限值
				I	II	III	
2025.04.19	生活污水总排口处 DA001	pH 值	无量纲	6.7	6.8	6.8	6-9
		化学需氧量	mg/L	37	35	31	500
		氨氮	mg/L	1.11	1.08	1.06	/
		悬浮物	mg/L	21	22	24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5	10.1	9.4	300
		石油类	mg/L	0.25	0.26	0.21	20
2025.04.20	生活污水总排口处 DA001	pH 值	无量纲	6.6	6.8	6.7	6-9
		化学需氧量	mg/L	34	36	33	500
		氨氮	mg/L	1.14	1.13	1.09	/
		悬浮物	mg/L	23	22	25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4	10.2	9.8	300
		石油类	mg/L	0.22	0.21	0.22	20

备注：1、“检出限+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本方法检出限，未检出；
2、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5、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及检测结果 dB (A)							
	2025.04.19				2025.04.2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Leq	Lmax	Leq	Lmax	Leq	Lmax	Leq	Lmax
N1 厂界东侧 1m	54.3	62.9	46.4	56.5	55.5	65.4	38.3	48.9
N2 厂界南侧 1m	56.0	63.0	47.0	58.5	54.5	66.0	37.3	48.4
N3 厂界西侧 1m	54.4	67.9	45.8	58.0	54.8	64.2	36.8	46.4
N4 厂界北侧 1m	54.2	62.9	45.8	56.2	54.3	65.9	37.1	4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65	/	55	/	65	/	55	/

五、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李博真 报告审核: 何京昊 报告签发: 李博真
签发日期: 2025.4.7

附件 7 补充监测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JHB20251064

业务编号: SW-2025-0085

项目名称: 湖南嘉铭精密压铸有限公司铝合金精密铸件
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竣工验收补充监测

委托单位: 湖南嘉铭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07 月 04 日

湖南湘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unan xiangji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金洲中路 128 号国际村 10 栋 A1 栋 1202 号 (410007)
电话(Tel): +86-0731-85718829 传真(FAX): +86-0731-85718829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2、本报告涂改无效，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数据负责，不进行结果的判定，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仅供参考。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分析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委托单位如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报告数据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湖南湘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unan xiangji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JHB20251064

第 1 页 共 7 页

一、基本情况

检测时间	2025年06月27日~30日
检测人员	刘威、李新、刘晶、李庆中
采样地点	衡阳市衡东县
采样方法	有组织废气:《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备注	1) 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 未评定 2) 偏离标准方法情况: 无 3) 非标方法使用情况: 无 4) 分包情况: 无 5) 其他情况: “检出限+L”表示未检出, 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二、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含湿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中 5.2 排气中水分含量的测定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JHB-419	/
	含氧量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5.2.6.3 电化学法测定氧)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JHB-419	
	烟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中 5.1 排气温度的测定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JHB-419	/
	烟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中 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JHB-419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XJHB-003	1.0mg/m ³

湖南湘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unan xiangji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JHB20251064

第 2 页 共 7 页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 测试仪	XJHB-419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 测试仪	XJHB-419	3mg/m ³
	非甲烷总 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型 气相色谱仪	XJHB-088	0.07 mg/m ³

湖南湘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unan xiangji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JHB20251064

第 3 页 共 7 页

三、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型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	2025年06月27日	熔化压铸废气总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6294
			烟温, °C	32.9
			含湿量, %	3.7
			颗粒物	1064-01-01-01
			样品编号	1064-01-01-05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40.4
			排放速率, kg/h	0.254
			颗粒物	1064-01-01-02
			样品编号	1064-01-01-06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7.62
		熔化压铸废气总排口	排放速率, kg/h	0.0480
			颗粒物	8409
			标干流量, m ³ /h	37.2
			烟温, °C	4.2
			含湿量, %	4.2
颗粒物	样品编号	1064-01-02-01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4.0		
	排放速率, kg/h	0.0336		
	颗粒物	1064-01-02-03		
	样品编号	1064-01-02-05		

湖南湘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unan xiangji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

第 4 页 共 7 页

报告编号: XJHB20251064

检测类型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064-01-02-02	1064-01-02-04	1064-01-02-06	
有组织废气	2025年06月27日	熔化压铸废气总排口	非甲烷总烃	4.34	4.14	3.93	
			样品编号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0365	0.0390	0.0387	
				排放速率, kg/h	5998	6333	5993
				标干流量, m ³ /h	33.3	33.1	33.8
				烟温, °C	3.8	3.8	3.8
				含湿量, %	1064-02-01-01	1064-02-01-03	1064-02-01-05
				颗粒物	34.7	33.1	38.1
				样品编号	0.208	0.210	0.228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064-02-01-02	1064-02-01-04	1064-02-01-06
				排放速率, kg/h	5.84	5.80	5.83
				非甲烷总烃	0.0350	0.0367	0.0349
				样品编号	8431	8552	8651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7.8	38.0	37.9
				排放速率, kg/h	4.1	4.1	4.1
			标干流量, m ³ /h	1064-02-02-01	1064-02-02-03	1064-02-02-05	
			烟温, °C	2.9	3.5	3.1	
			含湿量, %	0.0244	0.0299	0.0268	
			颗粒物				
			样品编号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湘健环保

湖南湘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unan xiangji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

第 5 页 共 7 页

报告编号: XJHB20251064

检测类型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1064-02-02-02	1064-02-02-04	1064-02-02-06	
有组织废气	2025年06月28日	熔化压铸废气总排口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4.79	4.30	4.26	
			排放速率, kg/h		0.0404	0.0368	0.0369	
			标干流量, m ³ /h		1647	1601	1591	
			烟温, °C		43.3	41.9	41.0	
	2025年06月27日	燃烧废气总排口	含氧量, %		4.7	4.7	4.7	
			含氧量, %		20.0	20.0	20.1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3.3	8.7	10.2	
			排放速率, kg/h		0.0219	0.0139	0.0162	
	2025年06月28日	燃烧废气总排口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L	3L	3L	
			排放速率, kg/h		2.47×10 ⁻³	2.40×10 ⁻³	2.39×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1064-01-03-01	1064-01-03-02	1064-01-03-03	
			烟温, °C		2.0	2.3	2.7	
	2025年06月28日	燃烧废气总排口	排放速率, kg/h		3.29×10 ⁻³	3.68×10 ⁻³	4.30×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1618	1634	1656	
烟温, °C				41.0	42.7	42.0		
含氧量, %				4.8	4.8	4.8		
2025年06月28日	燃烧废气总排口	含氧量, %		20.1	20.0	20.0		
		含氧量, %		20.1	20.0	20.0		



湖南湘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unan xiangji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

第 6 页 共 7 页

报告编号: XJHB20251064

检测类型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	2025年06月28日	燃烧废气总排口	氮氧化物	17.9
			排放速率, mg/m ³	16.3
			排放速率, kg/h	0.0266
			排放速率, mg/m ³	3L
			二氧化硫	2.43 × 10 ⁻³
			排放速率, mg/m ³	2.45 × 10 ⁻³
			排放速率, kg/h	3L
			样品编号	1064-02-03-01
			颗粒物	1.8
			排放速率, mg/m ³	2.2
备注			排放速率, kg/h	2.91 × 10 ⁻³
			排放速率, kg/h	3.59 × 10 ⁻³
			测孔位置: 处理设施前距地 2.5m 监测孔 烟道尺寸: φ=300mm	
			测孔位置: 处理设施后距地 5.5m 监测孔 烟道尺寸: φ=600mm	
			测孔位置: 风机后距地 5.5m 监测孔 烟道尺寸: φ=400mm	



湖南湘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unan xiangji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JHB20251064

第 7 页 共 7 页

四、质量控制

本次检测全程序空白样共 20 个,在采样时按采样样品数量的 10%采取现场空白样。

-----以下无正文-----

编制: 周敏 校核: 朱敏祥 审核: 封保 签发: 封保

日期: 2025.07.04

附件: 现场照片



(报告结束)

附件8 验收生产工况情况说明

湖南嘉铭精密压铸有限公司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竣工验收生产工况情况说明

2025年4月19日至4月20日湖南乾诚检测有限公司对湖南嘉铭精密压铸有限公司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项目（一期工程）进行了现场监测。后于2025年5月25日嘉铭主持召开技术评审会，经专家提出熔化压铸废气排气筒与燃烧废气排气筒需整改分离后进行补充监测，我公司按专家意见进行现场整改并委托湖南湘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补充监测，采样时间为25年6月27日至6月28日。

验收期间工况记录见下表：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日期	产品	加工量（件/d）	实际加工量（件/d）	生产工况（%）
2025.4.19	新能源领域零部件	7693	7000	91
2025.4.20	新能源领域零部件	7693	6800	88.4
2025.6.27	新能源领域零部件	7693	7500	97.5
2025.6.28	新能源领域零部件	7693	7500	97.5

湖南嘉铭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附件 8 自查报告

湖南嘉铭精密压铸有限公司铝合金精密
铸件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
报告

湖南嘉铭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湖南嘉铭精密压铸有限公司铝合金精密 压铸件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 报告

湖南嘉铭精密压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04 月 18 日，主要从事金属制品业。考虑企业发展，拟投资 3000 万元在河西新区双园大道与 S315 线交接汇处(衡东泵业智造产业园 8#生产厂房)建设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8000 m²，总建筑面积约 8000 m²，内设熔化、压铸区、模具部、产品后处理区、仓库周转区、模具部、打磨区及车间办公区等。项目每年利用铝合金原料约 4000 吨，生产压铸件毛坯件 500 万件。

后由于企业规划及资金紧张，主体工程进行分期建设，湖南嘉铭精密压铸有限公司投资 1500 万，在河西新区双园大道与 S315 线交接汇处(衡东泵业智造产业园 8#生产厂房)建设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项目（一期工程），总占地面积约 8000 m²，总建筑面积约 8000 m²，内设熔化、压铸区、模具部、产品后处理区、仓库周转区、模具部、打磨区、车间办公区及配套环保设施等，建设生产规模为年加工新能源领域零部件 200 万件。

目前我公司一期工程的主体工程和公用辅助工程均已建设完工,相关的环保设施安装调试完毕。现开展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湖南嘉铭精密压铸有限公司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衡阳市宇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 2024 年 5 月 31 日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东环评【2024】15 号。

本项目于 2025 年 3 月初完成设备调试后进行试运行。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430424MACFJ72Y67001U。试运行期间，各项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各污染物均稳定达标排放。目前，该项目已具备验收条件。

二、项目建设情况

湖南嘉铭精密压铸有限公司投资 1500 万，在河西新区双园大道与 S315 线交

接汇处(衡东泵业智造产业园 8#生产厂房)建设铝合金精密铸件生产项目（一期工程），总占地面积约 8000 m²，总建筑面积约 8000 m²，内设熔化、压铸区、模具部、产品后处理区、仓库周转区、模具部、打磨区、车间办公区及配套环保设施等，建设生产规模为年加工新能源领域零部件 200 万件。

本项目厂区四周均为其他企业生产厂房。公司利用已建成的生产厂房进行建设，生产车间整体呈东西向的矩形。车间南侧为熔化、压铸区，车间中部为仓库周转区，北侧西部为产品后处理区，北侧东部为模具部，东侧南部为打区东侧北部为办公区，西侧布置化学品仓库及固废仓库以及维修、工具间。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厂区整体布局合理，便于生产。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主要是员工办公过程生产的，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生活污水管网，后进入吴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外排泔水。

2、废气

项目熔化、压铸废气通过集气罩进行收集，引入布袋除尘器内进行收集处置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浓度限值，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燃烧废气通过管道密闭收集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浓度限值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设 3 台抛光机，抛光粉尘经抛光除尘一体机配套的水浴除尘装置，水浴用水不添加药剂使用清水，该清水循环消耗，定期补充清水，无废水产生。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浓度限值。

本项目设 2 台抛丸机，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设施收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抛丸废气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浓度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的噪声等，项目生产工序在机器运转过程中能产生较强的机械噪声，其声强度在 70~90dB(A) 左右。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隔声措施等措施，对厂内的设备噪声进行降噪处理。

4、固废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钢丸、布袋除尘灰、水浴除尘渣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售物资回收单位；铝灰渣、铝灰、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含油抹布等危废由于试运行时间较短，暂未进行清理更换，厂内暂无相关清运台账，厂内危废经分类妥善暂存后均交由湖南保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四、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1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熔化、压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熔炉加热过程使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气由 15m 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 (DA002)；抛光废气经抽风集气设施收集后引入配套的水浴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4)；废气排放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熔化、压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熔炉加热过程使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抛光废气经抽风集气设施收集后引入配套的水浴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4)。经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厂内废气排放均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已落实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污水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系统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冷却塔排水、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泵业智造产业园工业废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后进入泵业智造产业园工业废水处理站统一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沅水。禁止废切削液、废乳化液等液体危废排入园区工业废水处理站。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系统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生活污水管网进入大浦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沅水；厂内冷却水循环使用，无冷却塔排水产生；地面采用人工清扫，因此，无地面清洗废水产生。	已落实

湖南嘉铭精密压铸有限公司铝合金精密铸件生产项目（一期工程）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果
3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最新规定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区贮存和分类处置。铝灰渣、铝灰、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含油抹布等危废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合格产品作为原料重新返回熔炉熔化压铸；受损模具经维修后重复利用，不能重复利用的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处置；废钢丸、布袋除尘灰、水浴除尘渣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铝灰渣、铝灰、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含油抹布等危废经分类收集后交由湖南保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合格产品作为原料重新返回熔炉熔化压铸；受损模具经维修后重复利用，不能重复利用的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处置；废钢丸、布袋除尘灰、水浴除尘渣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加强设备日常保养，通过隔声、降噪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厂区合理布局，生产设施远离厂界，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墙体门窗隔音，距离衰减措施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落实

湖南嘉铭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2025年7月4号

附件 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湖南嘉铭精密压铸有限公司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项目（一期工程）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湖南嘉铭精密压铸有限公司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项目（一期工程）中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行业类别及代码为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目前，湖南嘉铭精密压铸有限公司年加工铸件毛坯零件 200 万件在设计初期便按照环保要求将相关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同时设计。其车间内各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按照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进行。在项目施工设计中有关于污染防治设施的介绍及相关的环境保护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施工严格按照环保“三同时”的要求进行。建设项目在施工期同时进行厂内各环保设施设备的建设与安装，项目建设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了落实。

1.3 验收过程简况

湖南嘉铭精密压铸有限公司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项目（一期工程）于 2025 年 3 月开始进行试运行，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430424MACFJ72Y67001U。试运行期间，各项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各污染物均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于 2025 年 4 月开始进行验收。

并委托湖南乾诚检测有限公司（该公司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11812050126）于 2025 年 4 月 19 至 4 月 2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后委托了湖南湘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21812050673）于 2025 年 6 月 27 至 6 月 28 日进行了现场补充监测，并于 2025 年 7 月 5 日完成了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的初稿编制工作。

2025年7月6日湖南嘉铭精密压铸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湖南嘉铭精密压铸有限公司铝合金精密铸件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衡阳师范学院邓景衡教授、南华大学周耀辉副教授、湖南工学院副教授李大军等三位专家出席会议。会上，三位专家提出了5个修改意见，我公司全部采纳，并按专家意见修改后于网上公示并送至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进行备案。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自设计之日起至验收期间，未发生过居民的投诉事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验收期间，建设单位拥有专门的环境保护部门和相关专业人员，并在此之前先安排专人对厂内环保设施设备进行负责。同时进一步完善相关的台账管理制度的设置，确保将厂内环保相关的各类信息进行记录。企业内部正在建立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度和考核制度，及其相应的奖罚制度等。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湖南嘉铭精密压铸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过程中，待编制完成后送至相关部门备案。

（3）环境监测计划

湖南嘉铭精密压铸有限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定期委托环境管理监测部门对全厂进行水、气、声的监测，掌握污染动态。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湖南嘉铭精密压铸有限公司铝合金精密铸件生产项目（一期工程）不涉及落后产能及落后设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相关信息。

附件10 专家评审意见与专家签到表

湖南嘉铭精密压铸有限公司铝合金精密铸件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

2025年7月6日，湖南嘉铭精密压铸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湖南嘉铭精密压铸有限公司铝合金精密铸件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湖南省博蓝环保有限公司的代表，会议邀请了3位专家(名单附后)共同组成竣工验收组。根据《湖南嘉铭精密压铸有限公司铝合金精密铸件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及规模

湖南嘉铭精密压铸有限公司投资1500万，在河西新区双园大道与S315线交汇处(衡东泵业智造产业园8#生产厂房)建设铝合金精密铸件生产项目(一期工程)，总占地面积约8000m²，总建筑面积约8000m²，内设熔化、压铸区、模具部、产品后处理区、仓库周转区、模具部、打磨区、车间办公区及配套环保设施等，建设生产规模为年加工新能源领域零部件200万件。

2、环保审批情况

衡阳市宇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4年4月完成《湖南嘉铭精密压铸有限公司铝合金精密铸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24年5月31日由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出具了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东环评【2024】15号。建设单位于2025年4月29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为91430424MACFJ72Y67001U；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进行备案。

本项目于2024年5月开始建设，于2025年3月竣工并开始设备调试，进行试运行。试运行期间，各项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各污染物均稳定达标排放。目前，该项目已具备验收条件。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3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6.87%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50人，年工作280天，未建食堂宿舍，工作制度为1班8小时制。

5、验收范围

因此本次验收仅针对湖南嘉铭精密压铸有限公司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项目（一期工程）进行验收，一期工程生产规模为年加工铸件毛坯零件200万件，包括主体工、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活污水不进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站。本期工程减少了冷却塔排污水与地面清洗废水的产生。对比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2020年12月13日），本项目不属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本项目生活废水主要是员工办公过程生产的，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生活污水管网，后进入吴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外排。厂内冷却水循环使用，无冷却塔排污水产生，只清扫地面无地面清洗废水。

2、废气：项目铝合金在熔炉熔化及压铸过程中会产生烟尘，压铸过程中需用到少量脱模剂，在高温压铸时脱模剂受热挥发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项目熔炉均使用管道天然气作为燃料提供热能，加热方式为间接加热，天然气燃烧过程会产生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项目熔化、压铸废气通过集气罩进行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内进行收集处置，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浓度限值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燃烧废气通过管道密闭收集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浓度限值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设3台抛光机，抛光粉尘经抛光除尘一体机配套的水浴除尘装置，无废水产生。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设2台抛丸机，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设施收集处理后通过

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抛丸废气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浓度限值。

表 4-2 废气排放及环保措施一览表

废气类型	排放方式	要求治理措施	现状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熔化、压铸 废气	有组织排放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熔化、压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熔炉加热过程使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气由15m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DA002)；	熔化烟尘、压铸粉尘：熔化、压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已落实
燃烧废气	有组织排放	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气由15m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DA002)；	天然气燃烧烟气：熔炉加热过程使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	已落实
抛光废气	有组织排放	抛光废气经抽风集气设施收集后引入配套的水浴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3)；	抛光废气经抽风集气设施收集后引入配套的水浴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3)；	已落实
抛丸废气	有组织排放	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4)；废气排放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抛丸废气：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4)；	已落实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的噪声等，项目生产工序在机器运转过程中能产生较强的机械噪声，其声强度在70~90dB(A)左右。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隔声措施等措施，对厂内的设备噪声进行降噪处理。

4、固体废物：铝灰渣、铝灰、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含油抹布经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湖南保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合格产品作为原料重新返回熔炉熔化压铸；受损模具经维修后重复利用，不能重复利用的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处置；废钢丸、布袋除尘灰、水浴除尘渣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营期间监测情况

2025年4月19~20日、2025年6月27~28日湖南乾诚检测有限公司和湖南湘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湖南嘉铭精密压铸有限公司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项目（一期工程）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工况正常。

1、废气：

项目验收过程中，2025年4月19至4月20日对熔化压铸燃烧废气排气筒中的监测因子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监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 $27.7\text{mg}/\text{m}^3$ 、 $46\text{mg}/\text{m}^3$ 、未检出、 $1.48\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均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浓度限值。

2025年6月27至6月28日委托湖南湘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补充监测，经监测结果来看，项目熔化压铸废气排气筒中的监测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监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 $4.0\text{mg}/\text{m}^3$ 、 $4.79\text{mg}/\text{m}^3$ ，燃烧废气排气筒中的监测因子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监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 $2.7\text{mg}/\text{m}^3$ 、 $17.9\text{mg}/\text{m}^3$ 、未检出，监测结果均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抛光废气排气筒中的监测因子颗粒物浓度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27.9\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均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浓度限值。

抛丸废气排气筒中的监测因子颗粒物浓度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26.9\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均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2个点中的监测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 $0.274\text{mg}/\text{m}^3$ 、 $0.95\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中浓度限值

2、废水

验收期间，厂内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生活污水管网，后排入吴集镇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水总排口中的所有监测因子的日均值检测结果均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3、噪声污染源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侧外1m处4个监测点的昼间最大值为56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7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4、固废污染源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钢丸、布袋除尘

铝灰、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含油抹布等危废由于试运行时间较短，暂未进行清理更换，厂内暂无相关清运台账，厂内危废经分类妥善暂存后均交由湖南保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五、验收结论

验收专家组通过审阅验收监测报告，查看项目现场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并经过充分讨论，一致认为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经过讨论，认为基本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要求，原则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四、对验收报告的修改建议

1、完善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细化项目实际变更内容及说明；细化环评批复执行情况一览表及说明，核实环保投资和主要机械设备一览表；

2、完善项目主要环保设施等关键设备的工艺参数（如各排气筒风量、内径、高度与烟气温度等）；明确有组织废气处理设备的污染物去除效率；

3、核实项目危险固体废物产生的类型、数量、暂存位置与管理要求等，核实危废暂存间的位置、面积、分区和防渗等规范建设情况说明；

4、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及检查相关内容；

5、完善项目相关附图、附件（工况表等）和照片（如台账、危险废物暂存间等设施的照片等）。

五、对建设单位环境保护工作的要求与建议

1、加强内部环境管理，定期开展人员培训，宣贯国家环境保护法、环境保护方针和政策；

2、加强日常监测，定期委托环境监测部门对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掌握污染动态；

3、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专家成员：邓景衡（组长）、周耀辉、李大军（执笔）

邓景衡

周耀辉

李大军
2025年7月6日

湖南嘉铭精密压铸有限公司铝合金精密铸件生产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议专家签到表

日期：2015年 月 日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崔元平	嘉铭压铸	经理	15814324846	
闫耀辉	清华大学	副教授	13873710071	
邢学衡	衡阳师范学院	教授	13677317607	
李长单	湖南红印院	副教授	18397777908	